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38,940.4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2,835,871.0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8%。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和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红四方、红四方肥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弘邦投资	指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指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资	指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红色劲典	指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盐美福	指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指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化学肥料、化肥	指	利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多种农作物生长所需营养元素的肥料，又称无机肥料
单质肥料、单元肥料	指	只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肥料

氮肥	指	以氮(N)为主要成分,具有N标明量,施于土壤可提供植物氮素营养的单元肥料,是世界化肥生产和使用量最大的肥料品种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肥料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高于3%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含量低于3%的复合肥
掺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BB肥
缓释肥料	指	通过养分的化学复合或物理作用,使其对作物的有效态养分随着时间而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
水溶性肥料、水溶肥料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办法
大量元素(主要养分)	指	对元素氮、磷、钾的通称
中量元素(次要养分)	指	对元素钙、镁、硫等的通称
微量元素(微量养分)	指	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相对来说是少量的元素,例如硼、锰、铁、锌、铜、钼等
养分含量	指	复合肥习惯上用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相应的百分含量来表示其成分,若某种复合肥料中含氮10%,含五氧化二磷20%,含氧化钾10%,则该复合肥料表示为10-20-10。有的在氧化钾含量数后还标有S,如12-24-12(S),即表示其中含有硫酸钾
总养分	指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分数计
折纯量	指	化肥中有效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的含量
复合化率	指	复合肥占化肥总施用量(折纯)的比例,是国家或地区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牧草等
经济作物	指	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包括纤维作物(如棉、麻等)、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等)、糖料作物(如甘蔗、甜菜等)、三料作物(饮料、香料、调料)等,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及花卉等园艺作物
高塔复合肥	指	高塔熔体喷浆造粒复合肥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配料,以熔体尿素、磷、钾等原料,经充分混合制浆后,通过高塔专用差动喷浆造粒机,从高塔顶部喷淋而下,经空气冷却造粒,产生复合肥
氨酸法复合肥	指	将需要的原料按配比加入造粒机,在造粒机头部将硫酸与气氨在管式反应器产生的带压料浆通过管式反应器的喷嘴喷洒在转鼓造粒机的料床上进行成粒,为进一步提高氨的中和度,在转鼓造粒的料床中设有氨分布器,在料床中气氨与磷酸一铵再进行中和反应,在提高中和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氮含量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四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CNSIG Anhui Hongsifang Fertiliz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S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勇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斌	黄辉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7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
电话	0551-63515128	0551-63515128
传真	0551-63515012	0551-63515012
电子信箱	zyahhsffy@chinasalt.com.cn	zyahhsffy@chinasalt.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21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2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hongsifangfeiy.chinasalt.com.cn/">http://hongsifangfeiy.chinasalt.com.cn/</a>
电子信箱	zyahhsffy@chinasalt.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s://www.sse.com.cn">https://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四方	603395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顺玺、张家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奇、姚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1月26日-2026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30,616,825.89	3,485,468,401.19	-1.57	3,899,438,131.73
利润总额	63,258,689.00	108,940,127.11	-41.93	172,496,1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1,238,940.42	93,166,849.61	-45.00	158,350,0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43,259,228.36	77,166,839.26	-43.94	150,260,0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8,894,497.15	98,256,857.18	0.65	243,861,973.5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405,372,089.50	1,381,666,173.68	1.72	925,530,186.77
总资产	2,404,050,647.67	2,407,832,304.35	-0.16	2,128,351,217.9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56.5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56.5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7	0.39	-56.41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9.30	下降5.62个百 分点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10	7.70	下降4.60个百 分点	17.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4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4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43.94%，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化肥稳价保供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出口政策）、化肥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和复合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同时，受上半年尿素生

产装置检修影响，尿素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二是三季度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安徽、河南等地受雨水影响，销量同比减少；三是复合肥产品主要原材料除氮肥价格同比下降以外，磷肥和钾肥价格同比上涨，成本端压力加大。综合以上原因，导致本期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减少 1.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每股收益进行追溯重新计算。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60 元调整为 0.46 元，稀释每股收益由 0.60 元调整为 0.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5 元调整为 0.39 元；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1.06 元调整为 0.81 元，稀释每股收益由 1.06 元调整为 0.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1.00 元调整为 0.77 元。

本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6.5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4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和 2025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 万股，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上年同期增长；二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5%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8,944,729.33	894,920,622.66	666,937,913.33	949,813,5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2,304.84	22,834,200.85	1,875,834.06	5,396,6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03,105.37	20,479,981.58	1,366,540.80	2,609,60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1,094.46	-66,791,269.39	-8,001,824.05	126,656,49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580.40		-422,454.13	-316,36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2,574.74		16,273,752.16	7,318,25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6,715.00		1,260,986.15	941,869.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85,997.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909.91		1,884,577.45	591,26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120.86		3,011,582.21	1,532,11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786.33		-14,730.93	99,003.36
合计	7,979,712.06		16,000,010.35	8,089,912.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1,712,796.96	212,796.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	/
合计	14,418,759.37	14,631,556.33	212,796.96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化肥生产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渠道建设，公司已形成以复合肥产品为主，并向上游氮肥产业延伸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包括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控失复合肥、各种功能性增效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氮肥（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



公司主要化肥产品可以分为复合肥和氮肥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 复合肥产品

公司复合肥产品主要包括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三大类别，公司复合肥产品品种规格丰富，目前拥有数百种品种规格，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
常规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料是指添加了氯化钾或氯化铵等含氯的原料生产制造的肥料，氯离子>3%，适用于水稻、油菜、小麦、玉米、棉花等喜氯作物，可以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颗粒均匀，施用方便，养分供应持久，全面提供营养。
	硫基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料是指添加了硫酸钾或硫酸铵等含硫的原料生产制造的肥料，氯离子≤3%，主要针对喜硫不耐氯作物营养特性，用硫酸钾、硫酸铵等为原料制造而成，硫含量高，使用范围广。
作物配方肥	大田作物配方肥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大田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配制而成，氮磷钾配比合理，并有针对性地添加硫、锌等适量中微量元素，配方科学，肥料利用率高。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等大田作物。
	经济作物配方肥	根据经济作物营养需要、土壤养分含量及供肥特点配制而成，营养元素配比合理，针对性地添加硫、锌等中微量元素和肥料增效物质，肥料利用率高，提高经济作物产量和改善农产品品质。主要适用于烟草、甘薯、西瓜、茶叶等忌氯作物，也适用于果树、蔬菜等喜硫的经济作物。
新型特种复合肥	缓控释复合肥	<p>增效控失肥产品利用复配的高分子材料，形成网格吸附和固定肥料的营养元素，减少肥料养分的流失或挥发，保证养分持续供给，使作物前期不疯长，后期不脱肥，减少施肥次数，添加的黄腐酸钾或腐殖酸可以活化土壤消除有害物质、改善土壤理化状况。</p> <p>易降解高分子包膜缓释肥料产品采用高分子原位反应直接成膜的生产工艺，包膜厚度仅有16微米，初期溶出率小于5%，养分释放期在30至80天之间可调控，可以有效控制肥料养分的释放。</p> <p>稳定性肥料是引入NAM长效复合肥添加剂生产的一种长效缓释新型复合肥，NAM添加剂具有脲酶抑制、硝化抑制、磷素活化、稳定氨离子和调节植物生理活性的综合功能，肥效期长，具有一定可控性。</p> <p>以上产品根据含氯量不同广泛适用于各种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p>
	水溶肥	<p>高塔颗粒全水溶复合肥料采用科学配方和高塔工艺，颗粒圆润，流动性好，根据不同需求特别添加矿源黄腐酸钾、中微量元素、内生真菌提取物、聚谷氨酸增效剂、海藻功能物质等，养分配比合理，持续提供多种养分，适用于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p> <p>粉剂和功能悬浮大量元素水溶肥适宜水肥一体化使用，根据不同作物生育期设计配方，含有螯合态锌、硼等营养成分，特别添加适宜作物生长的增效因子，养分更容易吸收。</p> <p>该类产品适用范围广，尤其适用于水肥一体化使用。</p>
	功能性作物专用肥	功能性肥料不同于氮磷钾等化学肥料，施肥除了提供和弥补土壤中养分不足外，还具有提高作物抗旱、抗寒、抗病虫害等抗逆性能。

## 2. 氮肥产品

氮肥是可提供植物氮元素营养的单质肥料，公司氮肥产品主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尿素	含氮量≥46.0%，高浓度、高效氮肥，肥效时间长，肥料利用高，施用方便；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多种作物，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脲铵氮肥	以多种形态氮肥为原料，添加硫、锌等中微量元素和天然缓控释材料，采用复合肥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颗粒状新型配方复合氮肥，含有铵态氮和酰胺态氮（氮元素来自于尿素），有利于作物吸收利用；适用于玉米、小麦、棉花、水稻等农作物，与施用单一氮肥相比，肥料利用率高，作物产量高，品质好。
农用硫酸铵	含氮量≥20.0%，含硫量≥24.0%，高效氮肥，肥效时间长，施用方便；硫含量高，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多种作物，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采购管理制度，覆盖采购全过程，采购行为合规、高效。公司采购主要由物资采购部负责，主要采购内容为原辅材料、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按照采购类别、产品特性以及金额大小，公司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和谈判等不同采购方式。此外，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化和国家化肥调控政策，结合需求情况，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参与了国储钾肥和尿素的公开拍卖采购；对于国家调控的钾肥等原材料，在国家指导价内，直接采购。同时，根据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为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部分原辅材料通过中盐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和电子商城采购。

对于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主要原辅料生产物资，公司物资采购部根据年度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每月再结合生产和市场情况调整并实施采购计划；对于其他物资，一般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由物资采购部实施采购。

为保证生产物资的品质稳定，物资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供应商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公司物资采购部建立物资分类目录，其中与产品质量关联度高的大宗物资建立了合格供方目录，采购须在合格供方目录中，以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物资的供货稳定，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宗物资战略供应商，公司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保证全年主要生产物资的供应稳定。

### 2. 生产模式

公司氮肥产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其中脲铵氮肥、硫酸铵系利用复合肥装置生产；在尿素生产方面，公司尿素生产线是连续生产的，主要采用“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在复合肥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时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生产能力、运输半径等方面的考虑，会对部分产品、个别区域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公司建立了委托加工肥料产品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企业的选择、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约定和质量监督进行了规定。

### 3. 销售模式

尿素和复合肥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由于市场状况、终端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不同。公司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氮肥直接施用，也可以作为生产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尿素产品除自用生产复合肥外，对外销售主要包括直销、贸易商销售和经销三类，其中直销客户主要为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下游行业生产企业和农业种植客户等产品最终用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农资流通企业等贸易型客户，经销主要通过下游经销商渠道卖给终端农业种植户。公司复合肥产品以及脲铵氮肥、农用硫酸铵等氮肥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种植客户。近年来，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和新型农业种植主体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智慧农业系列服务化工作，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也在持续改进。

## （三）主要产品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具有尿素 30 万吨/年、各类复合肥 250 万吨/年、水溶肥 5 万吨/年、硫酸钾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11位、第10位和第10位，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

2025年，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和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投产，补齐公司在优质硫酸钾复合肥方面的产品短板，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 （四）产品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有产品品种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品牌、科技创新、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产能布局、经营管理等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 公司虽然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但在西北、西南等地区无生产基地，主要产品运输成本高，需要进一步完善全国产能布局；此外，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中，除合肥生产基地尿素能满足自用外，其他生产基地均需要采购，且公司缺乏上游磷矿和钾矿资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所属复合肥行业的发展与其上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上游行业基础肥料氮磷钾及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复合肥行业利润水平，下游行业农业生产规模、粮食价格等也直接影响复合肥行业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装置的产能优势，不断拓展创新渠道建设，公司复合肥产销量同比增长，进一步巩固新型肥料产业根基，提升公司保供稳价能力。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45.00%，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化肥稳价保供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出口政策）、化肥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和复合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同时，受上半年尿素生产装置检修影响，尿素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二是三季度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安徽、河南等地受雨水影响，销量同比减少；三是复合肥产品主要原材料除氮肥价格同比下降以外，磷肥和钾肥价格同比上涨，成本端压力加大。综合以上原因，导致本期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减少1.1个百分点。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聚焦高附加值、高效能新品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高质量运行科研平台等措施，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多款新型肥料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推动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聚焦生产、营销、采购等关键环节，以资源盘活、流程优化、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推动降本增效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实现了成本有效管控与效益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后，已建成5万吨/年曼海姆硫酸钾生产装置，为处理硫酸钾装置生产的盐酸，配套建设10万吨/年液体氯化钙生产装置。硫酸钾装置生产的盐酸，除满足公司氯化钙生产装置自用外，部分盐酸将对外销售。前述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已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本次新增危险化学品（盐酸）生产与经营业务，采用“配套生产、自用为主、余量外销”的经营模式，依托公司现有生产体系与资源，实现业务轻资产、低成本运营，优先保障公司内部氯化钙生产装置的自用需求，剩余可对外销售部分，主要对接周边化工企业等合规采购方，签订长期或临时销售合同，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办理运输、交付等手续，不面向个人及非合规主体销售。该业务受合规监管、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但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未来，公司将严格管控相关风险，完善合规体系，逐步提升业务运营效率与规模化水平，充分发挥副产品资源化价值。本次新增的危险化学品（盐酸）生产与经营业务，经营模式成熟、具备长期可持续性，战略定位清晰。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21 氮肥制造”及“2624 复混肥料制造”。

### （一）基本情况

#### 1.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化肥是粮食的粮食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为保障粮食安全，我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严守耕地红线、提高粮食收购价、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等一系列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和农民收益。

中国人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春耕、秋播等播种旺季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通过科技创新，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型增效肥料也是提升粮食单产重要途径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复合肥和氮肥等化肥行业，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是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

#### 2. 复合肥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 （1）基本情况

复合肥料是含有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的两种及以上且可标明含量的化肥，对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促进作物高产稳产具有重要作用，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复合肥行业整体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全国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有 3,000 余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复合肥产能约 2 亿吨，实际产量 5,000-5,500 万吨左右，复合肥料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28%；2025 年复合肥新增产能 963 万吨，新增产能以高塔和新型专用肥料为主；近 5 年，全国复合肥主产区集中在山东、河北、河南、湖北、安徽，占全国比例均值约 63.18%。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范围内企业统计，2025 年 1-12 月全国复合肥产量 4061.7 万吨，同比增幅 3.2%，销售量 3996.1 万吨，同比增长 1.8%，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

在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化肥保供稳价的政策调控下，2025年复合肥供应充足，产能稳中有升；同时，复合肥季节性特征显著，行情呈现春季上涨、夏季回调、秋季回升、冬季冲高走势。2025年，一季度春耕市场逐步启动，需求释放，经销商积极入市采购，价格稳中有升；二季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磷酸一铵、氯化钾等价格上涨过快影响，推动了复合肥成本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受部分区域市场需求减弱影响，复合肥价格回落明显，销售需求减少；三季度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安徽、河南等地受雨水影响，销量减少；四季度硫磺价格的上涨导致磷酸一铵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复合肥成本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减弱。

### （2）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在环保趋严和农业规模化种植发展的推动下，复合肥行业向头部企业集中趋势明显。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强大品牌力、渠道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优势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和全国布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具备品牌、创新、渠道、服务、产业链综合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 （3）新型经营主体崛起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土地流转，旨在解决耕地碎片化导致的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随着土地流转加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快速发展。这些主体更注重肥效性价比和农业技术服务，为能够提供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公司高度重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崛起，积极通过示范引领并引导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加强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和服务主体合作，深度对接规模化主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解决种植大户的实际问题，助推销量的稳健增长。

## 3. 氮肥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 （1）基本情况

氮肥主要包括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等产品，其中尿素是我国农作物施用肥料中最广泛的氮肥品种，我国尿素现有产能仍以煤制为主。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5年尿素产能7,245万吨，其中以煤为原料的尿素产能5,523万吨，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尿素产能1,543万吨。

2025年尿素市场的产能产量双增，国内的内需增幅放缓，尿素销售价格呈先扬后抑走势，整体行业利润下滑。报告期内，尿素产品市场价格一季度受出口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持续低迷；二季度价格有所回升，但上半年尿素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滑；三季度供需宽松，在高供应与弱需求双重压制下，价格承压下行；四季度市场触底后进入反弹与僵持阶段，呈现“上涨有压力、下跌有支撑”的震荡局面。

### （2）农业对化肥需求持续保持增长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根基和命脉，农业发展水平不仅关乎国家粮食安全，更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到2030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粮食增产主要依靠扩大种植面积和提升单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179,113万亩，同比增加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密植和间种不断推广，提高作物单产水平，2025年由张福锁院士领衔的“绿色吨半粮”创建计划实施，旨在提升玉米的单产，氮肥施用量明显增加；水肥一体化设施、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提高了农户施肥的便利性和积极性，施肥频次和肥效利用率提高。

### （3）氮肥增效为大势所趋

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传统氮肥溶解快，但损失大，肥料利用率不高，通过在氮肥产品中增加聚天门冬氨酸、海藻酸、锌腐酸等提高肥效。同时，一些既有尿素又有硝铵的企业，目前生产尿素硝铵溶液，国外一些比较大宗的液体氮肥，以尿素硝铵溶液为主体加入一些稳定剂或者微量元素生产液体水溶性肥料，也是氮肥增效的方向之一。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全国高效尿素产量542.9万吨，同比增长20.7%，其中增值尿素产量371.7万吨，同比增长17.9%，缓控释尿素产量139.8万吨，同比增长19.7%，稳定性尿素产量31.4万吨，同比增长75.5%。

##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 1. 发展阶段

化肥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季节性消费特征明显，需求与价格随着下游农作物的种植周期而发生波动，受农业生产、原材料价格、国家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我国化肥行业技术正经历深刻变革，已进入向高效化、绿色化、生态化、数智化转型发展阶段，2025年度技术更新聚焦能效提升、产品增效、低碳转型以及新型肥料发展等方向。同时，行业政策环境也正经历深刻变化，绿色发展、控量增效、科技创新、产业协同成为政策主旋律。国家“十五五”规划要求“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并提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稻谷、小麦生产，提升玉米、大豆产能，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完善化肥储备制度，持续加强钾肥、磷肥等保供稳价”，进一步发挥化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中的主体功能作用。

2025年氮肥板块受价格低迷、产能过剩影响，部分企业生产跌破成本线，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复合肥板块中，具备磷矿等上游资源优势的企业，依托资源禀赋，市场竞争处于优势地位；钾肥有超过60%的进口依存度，受益于全球供需与价格上涨，国内主要钾肥企业产能充分释放。

### 2. 行业特点

#### （1）周期性

受经济形势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上游能源及资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所处化肥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化肥企业生产经营。但化肥作为农业生产必要的生产资料，其需求较为稳定，需求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化肥行业销售区域性较强，主要原因系化肥行业存在一定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生产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产地或核心销售区域。同时我国各地区自然环境、作物品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也导致各类肥料需求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我国的化肥产品消费集中于传统的种粮大省以及经济作物集中种植区域，其中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江苏、湖北、吉林、黑龙江是我国传统的粮食主产区，广西、新疆则是经济作物种植占比较高的地区。此外，由于经济作物价值较高，相较于粮食作物，农户较多施用质量好、价格高、肥效快的高端化肥，高端化肥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作物集中的区域。因此，化肥产品消费数量及消费结构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 （3）季节性

化肥生产企业下游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尿素及复合肥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春耕和秋播化肥消费集中且需求量大，其他季节农业需求则相对较少。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体现自身价值，确保化肥有效供应和价格稳定。一方面，公司积极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加强沟通合作，努力保证供应链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科学安排尿素和复合肥料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化肥需求淡季的基本储存和旺季的稳定供给。另外，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为化肥的保供稳价贡献力量。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化肥施用量零增长以及控量增效政策，以化肥产业为基础，优化生产布局，稳定基础肥领域，同时通过以创新研发驱动转型升级，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有资源状况和能力，形成以基础肥料为主，功能性肥料、水溶肥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差异化特色的产品体系。

### （四）行业相关政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背景下，以及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目标的要求下，为了保持我国生态环境健康持续发展，政府出台多项支持绿色新型肥料发展的政策。

2024年12月26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指出: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

202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即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5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农化服务，推进科学施肥。

2025年3月，《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指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指出：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意见》提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将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全面振兴作出系统部署。要求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技、绿色、质量、品牌“四化融合”，强化科技创新、治理面源污染、完善质量追溯、延伸产业链。

2026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并提出2026年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的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划纲要指出：要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化肥储备制度，加强钾肥、磷肥等保供稳价；并提出“十五五”时期，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的目标。

化肥作为保障粮食增产的重要生产物资，需要满足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上政策的出台不仅推动化肥行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也为新型肥料、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复合调理剂、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业务的扩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集团公司各项工作部署，公司立足国资央企“压舱石”“主力军”的定位，持续强化科技引领，全体员工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砥砺奋进、守正创新，圆满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 （一）聚焦主责主业，巩固新型肥料产业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新型肥料主责主业，深耕化肥行业，持续增强企业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这一“国之大者”的核心功能，坚定不移履行央企责任，充分发挥农资央企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和“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持续优化了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复合肥生产能力，不断壮大主业规模，补齐在优质硫酸钾复合肥方面的产品短板，巩固新型肥料产业根基。

#### （二）筑牢安全环保底线，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置于经营管理的核心位置，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安全环保红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下发《公司2025年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修订完善了26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水平。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二级安全标准化提级创建，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反三违”专项行动，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实现“三废”全面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 （三）强化科技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1. 高质量运行科研平台。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梯次构建省部级、国家级创新平台。2025年，由公司牵头申报的“农业农村部绿色低碳复合肥料重点实验室”已获农业农村部批复，为我国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肥料行业技术升级提供关键平台支撑，推动行业核心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新建“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红四方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国家级研究平台分支机构，深度融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中盐集团中央研究院生物技术与新型肥料研发中心研发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获评优秀，持续深化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不断强化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集聚效应，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一体化科研平台建设。

2. 持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一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聚焦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需求。实施新型化肥养分控失、聚天改性增效等5项关键技术攻关，成功推出新型聚天肥、增效高塔肥、花生智能肥等5款新产品。获评安徽省新产品3项、安徽省科技成果3项，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二是积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氨基酸增效肥研发及应用示范”，在湖南长沙、合肥庐江等地开展氨基酸增效肥产品的减肥增效评价；新增中国科学院盐碱地重大科技专项研究任务，在甘肃景泰和江苏东台开展玉米、水稻盐碱地改良试验。承担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农业重大科技项目、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等6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在粮食丰产增效、盐碱地治理改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领域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围绕市场需求，获批中盐集团科技项目17项，其中A类项目3项。

3. 深化产学研推用融合。“企业出题、院所答题”的产学研用融合模式高效运行，与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院士团队合作共建的“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推动一批高质量成果落地转化，成为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策源地。汇聚全国多所高校院所优质资源，创新构建“工农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已累计联合培养研究生53名（含博士生3名）。组织召开第四批研究生开题，新增在研硕士研究生课题8项；在河北曲周等地组织2025年度绿色吨半粮小麦测产观摩会，并联合举办“红四方杯”高产竞赛，有效推动新型肥料应用与示范。

深化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1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为绿色智能肥料升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顺利完成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的控失复合肥控失剂配方优化技术合作，以及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聚天技术服务2项合作项目验收并实现成果转化，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等单位合作开发的盐碱地专用肥料已实现产业化与规模化推广应用。

公司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深度合作，在安徽、河南、山东、浙江等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稻、玉米、小麦、花生等多种作物上开展缓释肥、控失肥、聚天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田间试验示范124个，依据2025年开展的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结果，与农民习惯施肥相比，缓释肥可使水稻亩平均增产6.7%；控失肥可使水稻、玉米、小麦亩平均增产5.2%、8.8%和16%，含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复合肥料可使水稻、小麦亩平均增产7.4%和10.2%。

4. 科技创新成果。公司先后获安徽省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8项、中盐集团科技奖3项，主持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2项、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6项。2025年度申请专利32件（发明专利14件），授权专利2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制定并发布实施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3项及企业标准5项“含微量元素控失复合肥料”等3项成果先后荣获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认定，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5. 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积极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制造、肥料生物刺激素与增效剂、土壤改良剂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公司在盐碱地改良技术及专用肥料研发方面取得进展，相关成果已在新疆、内蒙古等地区开展示范应用与推广。加快推进水产品副产物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农用生物增效关键技术突破研究。

#### **（四）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

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强化人才培养与全员数智素养提升，全面驱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智能制造，筑牢工业升级根基。升级 MES 系统，实现全厂区在线分级管理与指标全覆盖，精益化水平显著提升；启动智能立体仓库与自动装车系统建设，并完成 5#复合肥生产线自动包装改造，通过“机器换人”有效降低用工风险与成本；同时，搭建安全信息化平台，依托物联网与 AI 技术，实现对生产流程与重大危险源的全链条风险追踪和动态可视化管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大幅增强。

深化数智经营，赋能管理协同高效。围绕关键业务开展信息化建设，无人值守地磅系统新增二维码进场、过磅与电子围栏签到，提升厂内物流效率；物流信息系统上线，整合货源发布、竞价配载、预约调度与签收结算等环节，打通数据链，实现订单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协同；优化销售管理、ERP、OA 等系统，优化流程，降低结算成本；建成自主开发的产品销售竞价平台，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提升操作效率与合规性；推进复合肥销售电商平台建设，提供 7×24 小时在线选购、下单、支付与跟踪服务，实现客户分层、精准推荐和个性化营销；构建 BI 数据分析系统，建立标准化数据仓库与可视化平台，为管理层提供“一站式”决策支持，实现数据驱动业务增长。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项目推进。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构建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实现对用户账号的集中管控、集中认证、集中授权和集中审计，打造高标准的公司信息系统身份安全体系；完成公司 SDW 互联网出口收敛与信息系统运行上云，各系统数据对接接口进行内网转换，软件国产化替代，构筑起网络安全防线。

#### **（五）深化品牌建设，持续提升营销质量**

公司深入推进“1+2+N”的品牌战略落地，持续打造“责任、诚信、品质、服务”核心形象。坚持用户服务理念，注重培养核心大客户，客户粘性、满意度、忠诚度得到进一步提升，深耕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主体渠道，从“产品供给”转向“价值服务”，坚持“会销+直播+短视频”的品牌推广方式，着力构建“线上+线下”立体传播体系，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优化营销组织。为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整合与营销团队协同优势，将特种肥销售与农化服务团队统一归口销售部管理，促进农化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高度融合，构建“服务+技术+营销”一体化的营销组织体系。此外，在营销系统开展“揭榜挂帅”，充分激发营销活力。

拓展创新渠道建设。为加强渠道管理，激活渠道活力，深入实施“1+2+N”品牌战略，制定了《经销商分级管理办法》，实现对经销商的分类分级管理与差异化支持，渠道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客户增长23%；通过对核心客户实施年度激励政策，进一步巩固渠道合作基础，为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强化新品营销。新品推广成效显著，持续召开新品订货会、推广会和观摩会，做好试验示范田，对农作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推动新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其中聚天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2.76%，已成为大田作物领域的重要产品。

推进各基地产品结构调整。围绕公司各基地装置特点及战略性新兴产品布局，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合肥基地结合高塔和硫酸钾装置投产，完善追肥高塔全水溶配方，加快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研发成果产业化；湖南、湖北、吉林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定位，打造各具特色的差异化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加强市场研判与分析，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通过预期采购管理，积极保障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为销售业务目标达成提供有力支持。

#### **（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全面提升运行质量**

公司坚持将“降本增效”作为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战略举措，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多措并举深挖内部潜力，全年聚焦生产、营销、采购、管理等关键环节，以资源盘活、流程优化、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推动降本增效各项举措落地生根，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采购管理：公司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了采购流程标准化，确保采购过程可控、可追溯。所有的原辅材料采购，积极通过集团公司的电子采购平台，公开发布需求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使得采购的原、辅材料价格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不断强化供应链韧性，积极与国内有实力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时刻关注原材料上下游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上半年，国内钾肥、磷铵价格快速上涨，国家发改委出台相关政策调控。3月份，国家投放国储钾肥，公司积极申报材料，成为全国首批获批参与全国棉麻市场钾肥竞拍的企业，不仅稳定了供应，还降低了采购成本。

营销管理：紧扣增收增效主线，强化业绩管控与结构优化，严控运营成本，实现量效齐增。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毛利产品推广；强化技术服务下沉，提升渠道竞争力；规范定价体系，对标行业严控价格审批，保障利润空间；从严管控各项费用，优化促销投入，以提质、增效、控费并举提升经营质量，夯实盈利基础。

生产管理：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工艺优化、技术革新、智能化改造等手段，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提高产线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综合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性支出，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推进管理体系优化，规范经营数据统计，深化数字化应用，赋能精细化运营。

#### **（七）深化改革攻坚，统筹谋划十五五规划**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发挥“双百企业”改革尖兵作用，梳理企业治理中的各类问题，制订《红四方肥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5年收官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台账，改革攻坚任务清单化，限时完成；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荣获Wind（万得）ESG评级AA级评价。

严格落实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建立52项改革任务台账，完成率达99.62%，在中盐集团2024年度改革专项考核中获评“标杆”等级；推行“揭榜挂帅”机制，分两批开展攻坚行动，29人揭榜生产仓储类21个榜单，90人参与销售系统37个岗位竞聘，6人晋升职级、20人调整岗位，干部人才队伍活力充分激发。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通过调研论证和征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意见相结合，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围绕企业主业和自身特点，提前开展新型肥料产业发展环境和产品研究，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践行高质量发展，把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作为“十五五”规划的优先方向，科学编制“十五五”战略规划，分步实施，逐年推进，不断壮大企业实力。

#### **（八）强化组织与人才建设，激发内生发展动能**

1.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提升组织效能。将项目管理职能从生产发展部剥离，独立设置项目管理部，将质量监督室从技术与质量部剥离，独立设置质量管理部，同时将技术与质量部调整为技术部，使其专注于新产品研发、农化服务、新型生物肥料及土壤修复等技术管理工作，推进公司战新产业发展；结合安全标准化建设需求，将安全环保部分设为安全管理部和环保能源管理部，细化专业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职责；在销售体系方面，为提高营销的决策效率与执行效能，对销售部二级组织机构进行了扁平化重构，将原来的销售部四个管理层级压缩为两个层级，将原来的12个销售公司、39个销售区域调整为5个销售大区和32个销售分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在公司制度范围内，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和收入分配权，通过对销售部内部组织二级机构的重构，进行扁平化设置，实现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通过上述调整，公司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为管理提升和战略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一是规范选拔任用管理规定。修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突出政治标准，严格选拔流程，完成中层及助理管理人员公开招聘。二是培养年轻干部。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选派优秀年轻骨干到所属企业挂职，对表现突出者提拔使用，既强化异地企业管控，又促进人才全面发展。三是强化日常考评。组织开展年度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评，全面评估政治素质、履职效能与工作状态。四是扎实推进“揭榜挂帅”专项工作。为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集团党委部署，制定专项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分批次开展“揭榜挂帅”工作。第一批“揭榜挂帅”工作从生产系统先行先试，涵盖生产车间、仓储以及公司部分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办公室通过座谈会、个别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查找管理工作面临的亟需解决的实际痛点，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科学

设置阶段考核指标和考核规则，共有 29 人主动报名参与 21 个重点榜单的揭榜，6 人获得了职级的晋升，3 名管理干部因未成功揭榜退出（调整）岗位；第二批“揭榜挂帅”在销售系统开展，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 32 个销售分公司岗位的榜单，榜单内容包括分品种的目标销售量、资源保障和考核规则，90 人报名揭榜，经资格审查和揭榜答辩，选拔销售大区总经理 5 人，销售分公司经理 32 人，17 名原销售经理助理未成功揭榜进行了岗位调整。

通过系列举措，有效激发了公司干部人才队伍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3.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基于人力资源现状及新项目需求，制定并实施年度招聘计划，积极履行国资央企在稳定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社会责任，提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比例。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管理办法，开展年度评聘工作，畅通专业人才发展通道。制定《公司岗位轮换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岗位轮换工作，拓宽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强化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与职级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增强营销团队活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轮岗，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人才推荐选拔，多人入选集团科研骨干、青年科技人才、顶尖科技人才及案件审理人才库，以及安徽省高新技术评审专家库，多名员工获合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公司人才实力持续提升。

#### **（九）提升治理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形成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通过修订《重大决策党组织与董事会权责界定清单》，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机制，优化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新《公司法》以及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上市监管和国资监管的双重监管体系，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修订完善，确保现行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为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优化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形成了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以及内外结合的董事会结构，完成取消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职能承接，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增设职工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过程中职工参与机制。经集团公司综合考评，公司董事会 2024 年运行情况，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十四五”期间，公司董事会已经连续三年（2022-2024 年）运行情况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

#### **（十）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发展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建引领赋能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公司党委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切实把落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公司积极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公司下属中盐美福公司与韶山村党委联合开展“央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祖田示范赋能农业强国”党建共建活动，在韶山冲毛主席祖田进行水稻科学施肥示范，实施科技服务，助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

理论课题《“党建+”赋能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新路径》获中化政研会 2025 年优秀研究成果奖，是《中国化工报》年度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产品优势

###### 1. 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较早提出“高浓度、多元化、测土配肥、科学种田”的发展思路，积极推动测土配方施肥以及差异化复合肥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控失复合肥、各种功能性增效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氮肥（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对肥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入库，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检验入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经销商和种植户在内的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 （二）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贴近客户和市场的技术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技术和产品储备不断增加。

1. 创新平台建设。公司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高质量运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协同推进绿色低碳新型肥料的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一体化科研平台建设，2021 年以来公司与张福锁院士领衔的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共建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及安徽肥东绿色肥料科技小院，搭建工农结合研发平台，研制绿色环保-智能释放-高效施用的新型肥料产品，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积极探索巢湖等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模式，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53 人。2022 年联合安徽农业大学共建安徽省绿色磷肥智能制造与高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农田生态保育与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2023 年联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安徽省环境友好高效化肥农药工程研究中心，2025 年与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 红四方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与安徽农业大学深化红四方智慧农业研究院建设，开展精准施肥与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与推广。公司牵头申报的“农业农村部绿色低碳复合肥料重点实验室”已获农业农村部批复，为我国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肥料行业技术升级提供关键平台支撑。

公司新建综合研发中心，拥有精密仪器室、检测室、称量室、高温室、造粒室、生测室等20余间，配套先进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强化测土配方、人工气候、农肥小试、生测实验、农肥检测、生物肥料检测等系统化的研究功能。在建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工程施工，将为公司开展生物技术和推动成果转化提供重要平台支持。

2.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不断加大研发人员引进与培养力度，涵盖产品研发、生物技术、土壤修复及农化服务等多个关键领域，打造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技术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人才队伍。目前自主培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名，通过双聘制柔性引进4名外部技术专家，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农化技术服务人员，推动公司新型肥料开发及推广应用。

3. 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任务。公司先后参与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水稻氮磷控源技术产品肥料转化与示范”“稻、麦、油绿色智慧型肥料筛选与应用”“稻、麦、油绿色控失增效型农药筛选与应用”“氨基酸增效肥研发及应用示范”研究任务4项、国家农业重大科技项目1项、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A类）科技专项“盐碱地适生耕层构建与长效保持原理及技术”及中国科学院盐碱地重大科技专项“盐碱土壤内稳性地力提升产品创制及技术集成”2项，主持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淮中低产稻田减障提质与产能提升综合模式构建与应用”1项。

4. 科技成果丰硕。公司在企业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十余所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联合开展的新型控失剂技术、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区划研究所等开展的改性聚天门冬氨酸盐增效剂技术、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的新型稳定性肥料技术等都已实现产业化。经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22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植物营养与肥料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8项。

### （三）品牌优势

作为新中国化肥工业的拓荒者之一，公司前身合肥蜀山化肥厂自创立之日起就致力于新中国“三农”事业发展，在60多年的创业征程中，始终不忘肥料企业的初心和使命，走出了一条红色品牌的孕育成长之路。“红四方”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品牌建设案例《红色根脉“三农”情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2020年度中央企业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类典型案例名单。公司致力于品牌引领行业发展战略，连续多年冠名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联合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共同开展的“红四方杯”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推选活动，并长期与《农资导报》联合主办“红四方杯”中国好肥料评选活动，积极为农民推荐优秀的农资产品，弘扬农资行业正能量。公司积极部署“1+2+N”多品牌战略，加快细分产品品牌建设，目前“美福”“红色劲典”已与“红四方”形成良性互补发展格局。公司各品牌稳步发展，客户群体稳定，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

升。公司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农化服务，有助于产品推广与市场开拓，进而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四）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优势

我国农业发展存在人多地少、耕地分散的特点，直接导致我国复合肥行业存在终端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小的特点，因此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取得销售竞争优势的关键。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并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队伍和良好的合作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农化服务工作，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专业农化技术服务工作，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传授科学施肥知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农化服务中心有机融合产品应用研究、肥效展示、农技培训、土壤检测、施肥方案制定、售后服务等多项核心功能于一体。公司强化农化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农业类院校专业毕业生，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队伍。

公司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深度合作，在安徽、河南、山东等全国24个省（区、市）水稻、玉米、小麦、花生等多种作物上开展红四方配方肥、控失肥、缓释肥等新型肥料应用试验示范，与农民习惯施肥相比，红四方新型肥料可实现免追肥或减少追肥次数，达到增产增收的效果。公司积极构建新型现代化农业服务体系，将“试验示范、测土配方、农技咨询、技术培训、新产品推广”五大抓手与“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深度结合，形成“测土配方+技术指导+试验示范+产品推广+落地服务”的五位一体农化服务模式，推动农化服务向精准化、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升级。帮助种植户有效提升种植效益和作物品质，让科学施肥理念真正转化为田间地头的实际功效。

#### （五）产能布局优势

鉴于复合肥销售受运输半径及运费成本的影响，其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复合肥生产企业具有向复合肥消费地集中的特点。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北随州、湖南醴陵、吉林扶余建有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市场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等主要产粮区。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协调性强，可以灵活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六）产业链优势

尿素、氯化铵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氮素来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自产尿素，一方面满足农业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作为公司复合肥原材料进行自用；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的氯化铵，也是复合肥产品的重要氮肥原材料，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与红四方控股氯化铵生产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和投产，同处一个园区，通过短距离转运至复合肥生产现场投料，有效降低了合肥生产基地原料物流成本和包装成本，提高了效益。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补齐在优质硫酸钾方面的产品短板，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新型肥料产业根基进一步巩固。

#### （七）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化肥行业，对化肥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发展，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培养机制和以吸纳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为重点的人才引进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与人才保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党委推进中层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公司拥有一支政治觉悟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干部队伍。同时，公司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

### （八）党建优势

坚持党的领导能确保企业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符合国家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部署。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中前置研究作用，有助于对重大决策进行政治把关和风险研判，从源头上规避可能出现的战略失误、合规风险，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3,061.68 万元，同比下降 1.57%，实现利润总额 6,325.87 万元，同比下降 4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89 万元，同比下降 45.00%。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30,616,825.89	3,485,468,401.19	-1.57
营业成本	3,098,988,044.72	3,112,239,578.13	-0.43
销售费用	72,176,722.67	77,259,272.05	-6.58
管理费用	128,677,650.50	122,747,310.01	4.83
财务费用	2,723,574.94	6,830,425.90	-60.13
研发费用	66,216,290.09	67,251,249.28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4,497.15	98,256,857.18	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5,847.65	-106,441,890.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1,668.34	337,556,466.38	-120.2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60.13%，主要系本期债务融资金额减少，融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0.23%，主要原因：1. 上期发行股票吸收投资现金流入；2. 本期借款金额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061.6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40,717.1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344.5万元；营业成本309,898.8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150.9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1,747.90万元。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3,407,171,864.27	3,081,509,039.13	9.56	-1.54	-0.33	减少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复合肥	3,149,745,597.78	2,847,761,318.29	9.59	1.84	3.49	减少1.44个百分点
氮肥产品	223,942,271.78	199,254,503.34	11.02	-39.08	-41.39	增加3.50个百分点
硫酸钾产品	33,483,994.71	34,493,217.50	-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3,407,171,864.27	3,081,509,039.13	9.56	-1.54	-0.33	减少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3,005,860,938.23	2,721,468,953.99	9.46	1.42	3.09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直销	270,753,256.64	249,134,370.74	7.98	-27.37	-25.50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贸易商	130,557,669.40	110,905,714.40	15.05	5.25	-5.57	减少 9.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期新增商品类型硫酸钾产品系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所致。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氮肥产品	吨	323,272.23	130,967.93	32,000.15	-10.72	-31.70	52.90
复合肥	吨	1,275,778.18	1,310,146.50	108,448.79	2.86	2.84	-15.71
硫酸钾产品	吨	31,967.00	9,736.73	2,98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氮肥产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其中脲铵氮肥、硫酸铵系利用复合肥装置生产。为与公司定期报告中产品收入分类保持一致，并结合公司硫酸钾生产装置投产，本次产销数据统计中的主要产品分类发生变化，前期按照“尿素、复合肥（含脲铵氮肥、水溶肥、硫酸铵）”进行分类列示，本次按照“氮肥产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复合肥（含水溶肥）、硫酸钾”进行分类列示，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2,734,263,314.46	88.73	2,770,876,503.75	89.62	-1.32	
	直接人工	25,499,817.07	0.83	23,708,231.64	0.77	7.56	
	制造费用	308,521,246.16	10.01	286,741,999.57	9.27	7.60	

	运费	13,224,661.44	0.43	10,418,676.43	0.34	26.9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复合肥	直接材料	2,554,239,367.04	89.69	2,493,720,724.83	90.62	2.43	
	直接人工	21,997,081.71	0.77	20,885,159.43	0.76	5.32	
	制造费用	260,727,618.10	9.16	227,655,796.44	8.27	14.53	
	运费	10,797,251.44	0.38	9,489,259.26	0.34	13.78	
氮肥产品	直接材料	152,257,487.15	76.41	277,155,778.92	81.52	-45.06	
	直接人工	2,599,156.81	1.30	2,823,072.21	0.83	-7.93	
	制造费用	42,061,184.73	21.11	59,086,203.13	17.38	-28.81	
	运费	2,336,674.65	1.17	929,417.17	0.27	151.41	
硫酸钾	直接材料	27,766,460.27	80.5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903,578.55	2.6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5,732,443.33	16.6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费	90,735.35	0.2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氮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上年下降 45.06%，主要系本期氮肥产品销量较上期下降 31.7%和主要原材料液氨采购价格较上期下降 17.89%共同影响所致。

氮肥产品的运费较上年增长 151.41%，主要系本期氮肥产品中的尿素产品配载到站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538.0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835.88	1.71

2	客户二	2,594.64	0.76
3	客户三	2,497.25	0.73
4	客户四	2,358.60	0.69
5	客户五	2,251.71	0.66
合计		15,538.08	4.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0,478.7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9,046.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1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9,046.44	19.11
2	供应商二	30,869.47	9.99
3	供应商三	20,093.21	6.50
4	供应商四	15,524.89	5.02
5	供应商五	14,944.77	4.84
合计		140,478.78	45.46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三	2,497.25	0.73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客户三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磷酸二铵、氯化钾等原材料	1,743.34	1,929.49	-9.65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7,217.67	7,725.93	-6.58
管理费用	12,867.77	12,274.73	4.83
研发费用	6,621.63	6,725.12	-1.54
财务费用	272.36	683.04	-60.1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以及会议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3%，一是本期募投项目投产生产经营发生的装卸运输费、仓储租赁、折旧等费用增加；二是本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3%，主要系本期债务融资金额减少，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216,290.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6,216,290.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9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0
本科	89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987,015.58	3,494,900,739.68	9.44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092,518.43	3,396,643,882.50	9.7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4,497.15	98,256,857.18	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2.22	261,169.78	-83.89	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7,929.87	106,703,060.62	-58.25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5,847.65	-106,441,890.84	不适用	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00,000.00	700,811,320.75	-63.33	主要系上期发行股票吸收投资现金流入和本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1,668.34	363,254,854.37	-10.45	主要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1,668.34	337,556,466.38	-120.23	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3,018.84	329,371,432.72	-104.22	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共同影响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4,218,140.03	18.48	459,406,948.56	19.08	-3.31	
应收票据	3,048,700.00	0.13	2,315,460.00	0.10	31.67	主要系公司收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641,428.64	0.90	14,145,639.65	0.59	52.99	主要系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12,796.96	0.07	1,500,000.00	0.06	14.19	
预付款项	161,944,782.53	6.74	85,076,141.60	3.53	90.35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6,324.85	0.08	1,127,110.03	0.05	76.23	主要系未完成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37,637,762.36	18.20	458,287,872.50	19.03	-4.51	
其他流动资产	33,997,318.64	1.41	45,484,188.85	1.89	-2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0.54	12,918,759.37	0.54	0	
投资性房地产	1,754,650.18	0.07	1,840,678.30	0.08	-4.67	
固定资产	1,063,533,747.94	44.24	1,040,630,334.60	43.22	2.20	
在建工程	12,302,082.61	0.51	78,267,140.21	3.25	-84.28	主要系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79,689.46	0.08	976,451.03	0.04	102.74	主要系公司新增员工通勤车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176,618,501.28	7.35	182,119,273.29	7.56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2,119.82	1.11	22,470,415.08	0.93	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843.00	0.09	1,265,891.28	0.05	62.24	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7,065,663.89	3.62	120,102,166.67	4.99	-27.51	
应付票据	43,918,025.76	1.83	55,750,000.00	2.32	-21.22	
应付账款	149,135,747.08	6.20	234,563,128.30	9.74	-36.42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	433,950,601.87	18.05	340,163,283.63	14.13	27.57	
应付职工薪酬	17,268,835.79	0.72	24,884,518.73	1.03	-30.60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年度绩效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832,702.89	0.24	7,023,733.71	0.29	-16.96	
其他应付款	20,362,877.46	0.85	21,589,705.37	0.90	-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828.49	0.06	801,675.43	0.03	73.86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104,254.39	1.75	32,789,888.71	1.36	28.41	
租赁负债	609,177.14	0.03	204,313.46	0.01	198.16	主要系公司新增员工通勤车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33,934,430.18	1.41	31,502,115.87	1.31	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0,379.41	0.19	4,784,024.75	0.20	-5.09	

其他说明：

无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39,210.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48,700.00	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06,655,365.82	未办妥权证
固定资产	79,658,592.5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9,635,880.94	未办妥权证
合计	215,837,749.60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 2、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复合肥	复混肥料	尿素、硫酸铵、农铵、液氨、硫酸、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	农业生产	原材料价格
尿素	氮肥	液氨、二氧化碳	农业生产或化工原料	原材料价格
硫酸钾	钾肥制造	氯化钾、硫酸	农业生产	原材料价格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面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农业重大科技项目、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专项、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等6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在粮食丰产增效、盐碱地治理改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领域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围绕市场需求，获批中盐集团科技项目17项，其中A类项目3项。

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获批建设“农业农村部绿色低碳复合肥料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并在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中获评优秀。依托“中盐集团中央研究院生物技术与新型肥料研发中心”，在微生物肥料和水产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研

究领域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企业出题、院所答题”的产学研用融合模式持续深化，与张福锁院士团队共建的“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推动一批高质量成果落地转化，成为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策源地。创新农化服务体系，技术服务与市场推广能力进一步增强，荣获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农化服务创新成果一等奖”。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深度合作，在全国 23 个省份全年累计实施新型肥料田间试验示范 124 个。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新型化肥养分控失、聚天改性增效等 5 项关键技术攻关，成功推出新型聚天肥料、增效高塔肥、花生智能肥等 5 款新品。获安徽省科技成果 3 项，安徽省新产品 3 项。

专利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度有效专利 1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1 件，外观专利 25 件。年度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稳步增长，累计申请专利 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 件），授权专利 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主持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3 项、企业标准 5 项。

公司坚持引育并举，通过自主培养、柔性引才等方式，依托“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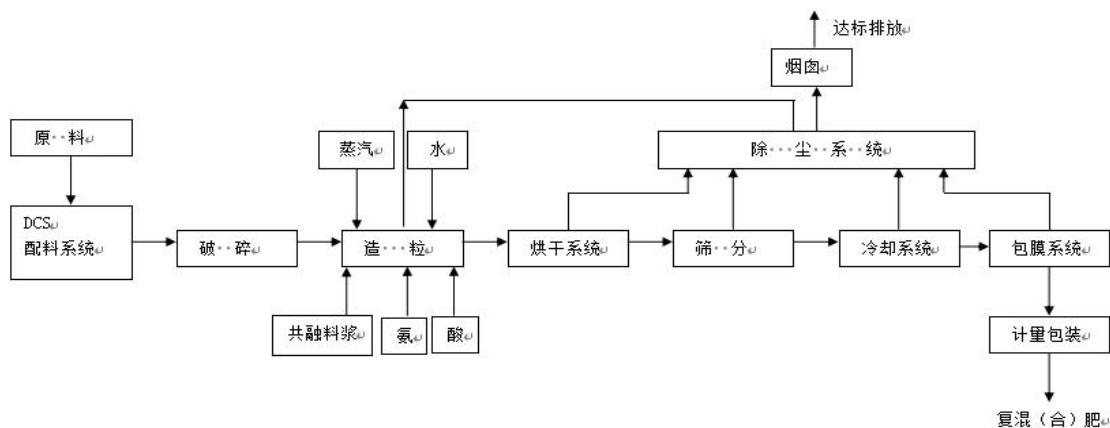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精神，为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以科技创新支撑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牢牢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重点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和土壤复合调理剂创新、新型增效剂及其系列新型肥料创新、功能生物有机肥和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等重大产品及其配套装备方面开展研究和技术创新。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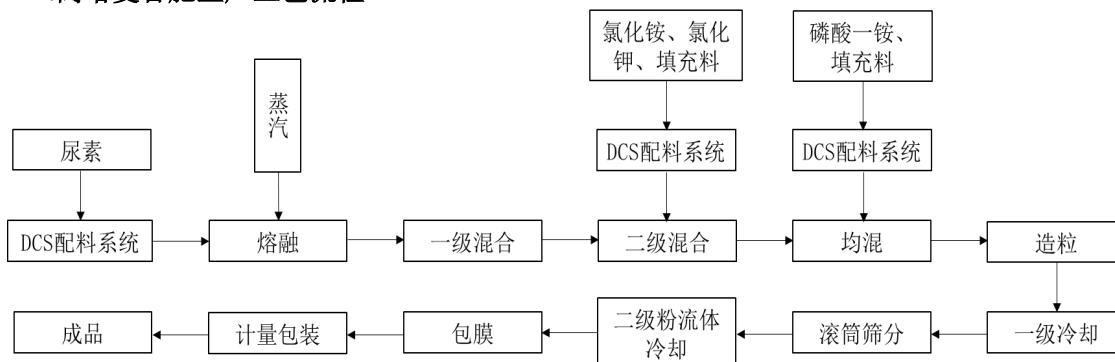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复合肥、氮肥、硫酸钾、氯化钙，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功能性作物专用肥、氮肥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下面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 氨酸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流程：各种大宗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原料计量皮带进行混合，然后进入转鼓造粒机。在造粒过程添加液氨、硫酸和各种原料进行反应，物料经机械力作用和化学反应，由粉末状变成粒状。造粒后物料经过干燥机进行烘干，带走物料多余水分。烘干后物料进行筛分，筛分粒径合适的物料进行冷却，降低温度，粒径不合适物料再次返回系统，重新造粒。对冷却后物料再次筛分，然后进行包膜，及添加防结块剂，之后进行定量包装。

### 2.高塔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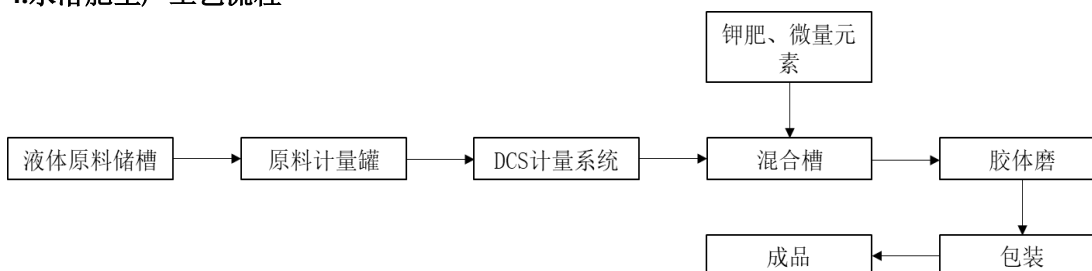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尿素通过 DCS 配料系统进入熔融槽，通过蒸汽进行融化制浆，再与氯化铵（干铵）、氯化钾、磷酸一铵、填充料（双飞粉、元明粉）等物料经一级混合、二级混合、均混器等充分搅拌均匀，送至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机喷淋出的颗粒经一级、二级冷却后再进行筛分，将产品颗粒外观均匀、颗粒大小一致的产品筛选后送至包膜机，产品进行包膜油粉后到自动计量系统进行包装成成品。

### 3.掺混肥料（BB 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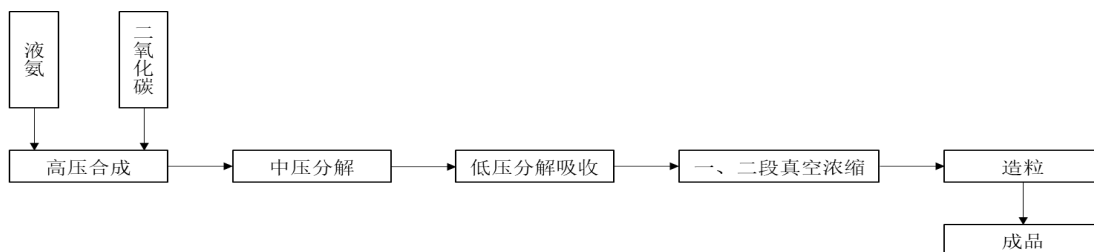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由原料库领取颗粒尿素、颗粒氯化铵、颗粒磷铵、颗粒钾肥或氨钾肥及填充料等各种基础肥料，严格按掺混肥料配方要求，连续、均衡地投入相应的斗提机进料口。由斗提机送至相应的料仓中，各种原料经配料斗进入计量斗称量，后集中落至下面的搅拌器内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成品进入成品料仓，经过一次精确计量后进行包装。

### 4.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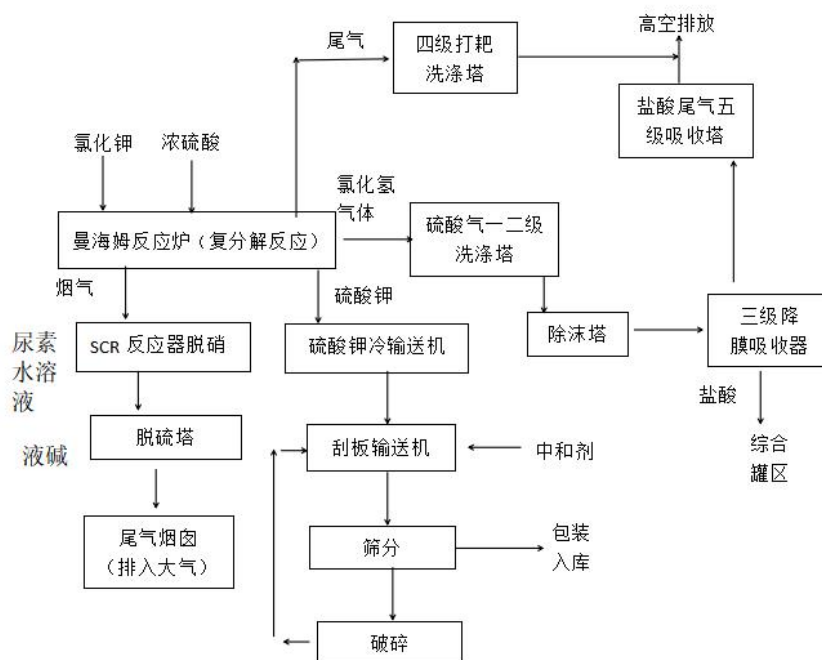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由槽车转入的液体原料进入原料罐后，经管道输送至原料计量罐，按照配方要求打开所需添加的液体原料计量罐下方球阀，进入指定的搅拌釜，按搅拌键，选择连续搅拌模式，开始搅拌；液体原料搅拌的同时，按配方要求领取、称量、手动从进料口向搅拌釜内添加微量元素、稳定剂、增效剂等固体物料；在配方要求的搅拌时间和工艺指标下，将搅拌釜中原料混合均匀，达到产品要求的细度形成半成品后，经吨桶放料静置且检验合格后转入包装。

### 5.氮肥（尿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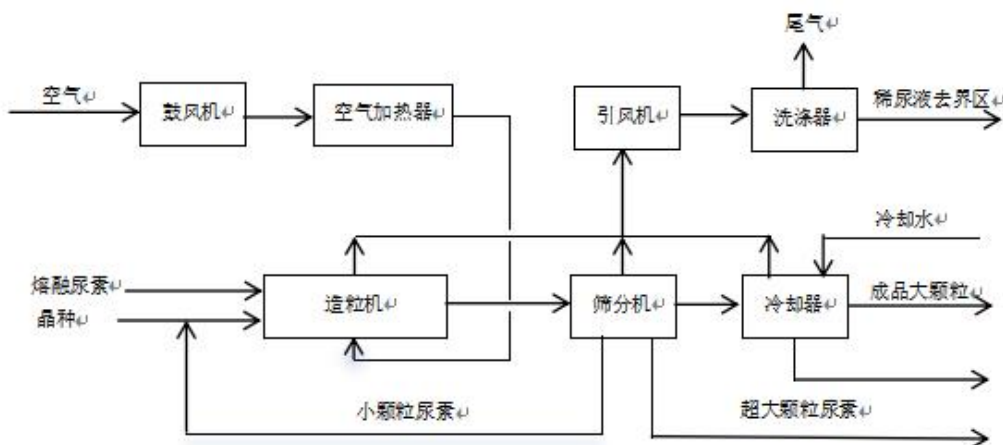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本套生产装置是 30 万吨/年尿素工序装置。采用氨汽提工艺将净化低温甲醇洗工段来的 30℃、0.12MPa、30491Kg/h 净化气中的 98.5%CO<sub>2</sub>、150ppm 甲醇、5ppm 总硫及其他惰性气体与合成氨合成工序来的 30℃、2.4MPa、23571Kg/h 的液氨在 15.5MPa(g)、186~188℃下在尿素合成塔中反应，经过高压回收，中、低压降压分解和回收，真空蒸发浓缩工段，生成纯度为 98.7%的熔融尿素并送至造粒塔喷头，通过旋转造粒和自然冷却的方式形成颗粒状尿素送至包装工序。

### 6.硫酸钾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流程：本套生产装置是 5 万吨/年硫酸钾生产装置，采用曼海姆法将氯化钾和浓硫酸按一定配比加入反应炉内，然后通过天然气间接加热炉内物料，并不断搅拌待达到 268℃时开始进行第二步反应：到 560℃~600℃时反应接近完成，反应产物硫酸钾固体经冷却器冷却，少量的游离硫酸用石灰中和后，经粉碎、冷却、筛分、包装即为成品。反应过程生成的氯化氢气体经冷却和水吸收副产高浓度盐酸。

### 7.大颗粒尿素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流程：采用转鼓流化工艺生产大颗粒尿素技术，将尿素晶种、熔融尿素、甲醛溶液、辅料以及 0-110℃热空气投入造粒机，经造粒、筛分、冷却、包装即为成品。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氮肥	30 万吨	104.37	无	0	无
复合肥	255 万吨	50.43	无	0	无
硫酸钾	5 万吨	64	无	0	无

注 1：公司氮肥产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其中脲铵氮肥、硫酸铵系利用复合肥装置生产，因此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将其计入复合肥产品。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中“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新增年产 5 万吨硫酸钾产能。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后，已建成 5 万吨/年曼海姆硫酸钾生产装置，为处理硫酸钾装置生产的盐酸，配套建设 10 万吨/年液体氯化钙生产装置。此外，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建设大颗粒尿素装置。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液氨 (吨)	外购	现汇结算	-17.89	194,445.78	194,440.17
尿素 (吨)	外购	现汇结算	-19.18	150,978.08	147,161.86
氯化铵 (吨)	外购	现汇结算	-13.25	317,070.41	307,144.03
磷酸一铵 (吨)	外购	现汇/承兑结算	6.82	294,217.63	295,224.34
氯化钾 (吨)	外购	现汇/承兑结算	25.35	236,129.58	235,356.17
硫酸钾 (吨)	外购	现汇/承兑结算	6.36	23,210.16	20,958.0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增加营业成本 3,823.73 万元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尿素和硫酸钾除了外购以外，还有部分来自于公司自产，上表统计的尿素、硫酸钾的耗用量数据仅指外购部分。

##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万度)	外购	现汇结算	-5.91	8,548.50	8,548.50
蒸汽 (吨)	外购	现汇结算	-8.01	363,061.09	363,061.0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外购	现汇结算	1.53	800.54	800.54
煤 (吨)	外购	现汇结算	-17.94	3,137.94	3,973.66
生物质 (吨)	外购	现汇结算	-3.21	4,579.01	4,536.26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降低营业成本 889.15 万元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工行业	340,717.19	308,150.90	9.56	-1.54	-0.33	下降 1.1 个百分点	/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经销	300,586.09	1.42
直销	27,075.33	-27.37
贸易商	13,055.77	5.2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b>50,522.99</b>	<b>49,556.99</b>	<b>36,307.02</b>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截至报告期末，“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均已投产，前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863.75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144.85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虽已投产，但实现全面达产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户”“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42,519,383.18	42,306,586.22		1,712,796.96
其他权益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合计	14,418,759.37				42,519,383.18	42,306,586.22		14,631,556.3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盐美福	子公司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0,000.00	50,676.81	29,670.59	53,372.96	1,116.46	844.36
中盐红色劲典	子公司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7,200.00	47,048.06	5,211.63	45,747.78	279.03	139.14
吉林红四方	子公司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180.8185	30,931.05	-1,900.32	32,048.69	811.50	541.26
红四方农资	子公司	复合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5,000.00	10,191.18	8,623.29	8,650.70	88.99	36.80
红四方农业	子公司	复合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5,000.00	3,080.66	3,038.26	439.25	181.83	171.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复合肥行业竞争激烈。为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部分企业持续完善区域产能布局，拥有磷矿及钾矿资源的企业，在复合肥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资源优势明显，竞争力强，驱动复合肥企业不断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在国家关于粮食安全、控量增效、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一系列政策引导下，行业正在加速布局新型增效肥料，以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增效类肥料、有机类肥料和生物类肥料等为代表的新型复合肥料快速发展，正在向高效化、专用化和功能化方向转变，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绿色化、高效化、智能化正在加速融合。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随着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化肥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绿色化、环保化将成为化肥行业的主流趋势。政府将出台更多支持环保型肥料发展的政策，推动化肥行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同时，消费者对环保型肥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为环保型肥料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科技创新将继续引领化肥产业升级，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化肥行业将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重提升。同时，技术创新还将推动化肥产品向多元化、功能化方向发展，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 2.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化、低碳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化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基础性产业，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在国家“双碳”目标、“能源双控”的政策指引下，未来复合肥企业将加大先进环保设施和生产工艺的应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加快绿色环保的新型肥料的研发与生产力度，降低肥料对土壤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复合肥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同时，头部企业利用资源、技术、品牌、服务等优势，通过并购重组和异地建厂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持续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复合肥行业向规模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2)产品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在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控量增效”的背景下，围绕肥料利用率提高和满足农作物生长全周期养分需要，未来复合肥企业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型肥料的研制，大力推广缓释肥、控失肥、增效肥、作物配方肥、智能肥等；适配水肥一体化需求，优化水溶性肥料产品配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以满足不同区域土壤条件、农作物品种和生长阶段的多样化市场需求，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优质产品和农化服务双轮驱动行业转型升级：围绕“藏粮于技，藏粮于地”国家战略，未来复合肥企业要想持续发展，不仅仅要提供优质产品，还需要与农化服务协同发力，企业要加强农化服务队伍建设，不断丰富农化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结构，提升解决种植问题的能力，通过开展施肥技术指导、土壤养分检测、提供全程种植方案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等，为农民种植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同时，借力AI技术的发展，开发智能施肥决策系统、农事信息预报系统、病虫害诊断系统等，为农民提供更加精准、更高效的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与用户的满意度。

(4) 数字化、智能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未来，数字化、智能化将是复合肥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AI、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原料库存、产品质量等信息的实时监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借助大数据分析，为企业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精准产销计划等提供科学决策，提升企业响应市场服务市场的能力。

整体来看，未来化肥行业进入“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竞争将从价格竞争转向资源、技术、品牌、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面对行业变革，复合肥料企业正积极调整竞争战略和策略，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公司将把握行业转型机遇，立足主责主业，根据资源禀赋，积极完善产能布局；通过持续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地位，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推进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定不移地支持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粮食安全。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稳价保供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深刻把握国资央企的功能使命，切实将“国之大大者”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围绕中盐集团“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的战略方针和“创新行业价值，服务民本民生，体现国家意志”的功能定位，以“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营养，收获美好农业”为使命，立足新型肥料主责主业，高质量完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目标。

一是扩大新型肥料主业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做好产业链延伸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促进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二是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积极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制造、肥料生物刺激素与增效剂、土壤调理剂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三是积极强链、延链、补链，拓展产业上下游发展空间。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并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通过强链、延链、补链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农业的植物营养卓越服务商”。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2026 年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集团公司“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的要求。以“解放思想”引领发展新突破，根据公司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

划，实事求是地认清自身定位、市场环境与竞争态势，打破传统路径依赖；以“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生产流程，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深化体制机制变革，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巩固提升”夯实核心竞争力，立足新型肥料主责主业，夯实新型肥料发展根基，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产品竞争优势，优化成本控制，积极防范化解各项重大经营风险，通过加强集团化管控、品牌价值塑造、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开拓，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综合实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 2.2026年主要经济指标

公司全年经营工作目标是：计划销售各类复合肥150万吨，销售各类氮肥10.8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9.35亿元。

## 3.2026年重要工作任务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以下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 （1）发挥党建引领新优势

公司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强化思想引领，着重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确保全体员工思想行动与党中央高度统一，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依托“党建+业务”模式，持续深化“一二四六”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特色的党业融合品牌。通过党建引领，加强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敬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劳动和工匠精神，充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强化闭环督导、跟踪问效。持续推进“七抓”工程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党日学习制度，筑牢“三基”根基，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坚守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强化舆论宣传阵地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舆论氛围。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将廉洁风险防控嵌入业务全流程，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提质增效。

### （2）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两条底线，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环保零违规。

安全生产方面，常态化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学习，定期组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在责任落实与考核上，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完善安全环保绩效考核细则，将考核结果与职级晋升、绩效工资、评优评先挂钩；在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上，提升全员风险辨识评估能力，激活基层防控主动性；在承包商管理上，严控承包商准入、过

程监督，强化特殊作业审批与监护；在安全投入上，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高新技术、新装备。强化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管控，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对标更高环保标准，实施重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承诺，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把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研发投入。一是充分发挥平台效能，利用“农业农村部绿色低碳复合肥料重点实验室”、“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红四方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二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强化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区划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新型肥料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积极开展“企业出题人、高等院校答题人”的创新合作；三是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开展以改性聚天门冬氨酸为主攻方向的新型增效剂及其增效肥料的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依托国家项目支撑，面向盐碱地治理需求，开展土壤调理剂与生物有机肥的深度研究，全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科技创新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健全机制保障，畅通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双通道发展路径，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荣誉感和归属感，全面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 （4）着力提升企业数智化水平

公司坚持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对标优秀数字化企业，积极引进先进理念与技术，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深度应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智慧动能。坚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发展方向，加快实施智能包装、仓储、装卸一体化改造项目，降低人员安全风险，优化仓储空间利用。推动物流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和电子商城系统建设运行，围绕业务管理薄弱点，迭代优化已建信息系统，助力管理提升。推动成本核算精细化、安全管理智慧化，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构建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通从采购、生产到仓储、物流、销售、农化服务的全链路，推动 AI 技术在传统复合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 （5）坚持品牌战略精耕渠道增效

公司坚持“1+2+N”品牌战略，持续塑造“责任、诚信、品质、服务”的核心形象，让红四方系列品牌深入人心。一是加快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加大以聚天增效系列产品、控失增效系列产品为核心的新产品推广应用，提升新产品销售占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产品提供支撑，重点强化高塔全水溶硫基肥、氮钾追肥、挤压颗粒增效氮肥等产品推广，有效打通硫酸钾、氯化铵等产品市场，充分转化并释放公司核心产能优势；二是常态化开展产品推广会、观摩会等促销活动，深入一线终端，持续激发营销活力；三是系统性深化渠道建设，构建与营销目标高度匹配的

渠道体系，完善经销商分级激励机制，全力协助经销商拓展分销渠道，开拓新产品渠道及高附加值区域；四是优化物流平台运营管理，深挖降本潜力，进一步筑牢产品市场竞争优势；五是全面实施“揭榜挂帅”绩效目标指标考核，进一步增强销售分公司经理及以上人员攻坚克难的勇气，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内生动能，快速把握市场节奏，抓住市场有效需求。

#### （6）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将开展常态化降本增效工作，破解降本增效工作短板，聚焦核心痛点，靶向发力、补齐短板，切实把成效转化为经营绩效，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强化思想引领，结合复合肥市场形势，引导全员摒弃形式主义，树立全局意识，压实各部门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健全考核体系，将降本增效纳入常态考核，消除考核盲区，明确权责边界，与绩效深度挂钩，奖优罚劣，激发全员主动性。聚焦采购、生产、物流等关键环节，从工艺、技术、供应链入手精准降本，同步优化产品与市场，实现降本增效双向发力。狠抓基础管理，针对突出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控，根治管理顽疾。坚持常态长效，定期复盘优化，完善制度流程，强化责任与合规意识，持续为公司经营发展赋能。

#### （7）全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行动

公司将坚决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及集团公司部署，落实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持续深化改革。一是深化治理与机制改革，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长效机制，进一步通过“揭榜挂帅”充分激发人才的内生动力和企业活力，强化“揭榜挂帅”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竞争活力持续显现。二是聚焦科技创新与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和科技创新力度，将资源向核心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三是强化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推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精益管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以系统性改革筑牢发展根基，以高质量改革成效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 （8）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新八级工”制度落地，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完善技能激励机制，提升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工作，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职业晋升通道。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调动技能人才工作积极性。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选拔培养高层次技能人才，发挥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优化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扩大科研骨干队伍规模，强化战新产业人才储备，推动科技人才创新价值充分释放。强化战新产业人才储备。围绕生物技术、土壤修复、新型肥料研发等领域，针对性引进培养硕士及以上学历科技人才。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创新价值、技术贡献、成果转化为核心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将研发成果、

专利申请、项目落地等指标量化纳入考核。对突破行业技术瓶颈的团队和个人，给予专项奖励并优先推荐评先评优。

#### (9) 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效能

公司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中前置研究作用，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二是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充分激发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战略规划、审计监督、董事高管的提名和薪酬管理、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专业智慧与决策效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专业化支持；三是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定位，在“定战略”上科学谋发展，在“作决策”上科学促效能，在“防风险”上科学保合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效能。

#### (10) 锚定“十五五”战略规划目标

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方向，对照公司“十五五”规划目标和任务，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国产业布局，坚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全面推进“十五五”规划的落地实施，实现“十五五”的良好开局。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并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稳步开展并购重组，统筹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质肥或二元复合肥，包括自产和外购尿素以及外购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公司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液氨的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比较高，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煤炭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策：通过优化采购渠道、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

#### 2. 市场风险

复合肥行业整体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目前全国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众多，但是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化肥控量增效政策的持续推进，

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复合肥行业分化加剧，行业已经演变为技术和产品创新、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和服务、产业链完整程度等全方位的竞争。

2015年开始，农业部组织实施到2020年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推动农作物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利用效率不断提高。2022年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2024年12月26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受控量增效政策的影响，产品结构需求从普通复合肥为主向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精准化的增效肥料延伸，尤其是聚焦土壤改良、控量增效、全面营养、环保友好方面的功能性肥料，认可度和使用量逐年增加。

对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控生产安排，同时加快推进战新产业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 3.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以及重点子公司属于化肥生产型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策：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管理部和环保能源管理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制度建设、生产控制、职业卫生管理、员工培训和危化品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

### 4.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对策：公司积极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避免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名称、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内容列入《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履行党委前置程序，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股东会，审议议案20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议案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2.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9次会议，其中8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1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议案64项。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董事会合法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3.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3次，审议议案13项。为加快推进监事会改革，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4.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本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共接到17名投资者来电，在“e互动”共回复投资者问题13个，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维护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勇	董事长	男	57	2022-04-02	2028-07-09	0	0	0		50.56	否
陈国庆	董事	男	58	2022-04-02	2028-07-09	0	0	0		49.4	否
	经理			2022-04-02	2028-07-09						
许是	职工董事	男	53	2025-07-10	2028-07-09	0	0	0		45.85	否
罗斌	董事	男	62	2023-06-30	2028-07-09	0	0	0		6	否
王吉锁	董事	男	58	2025-07-10	2028-07-09	0	0	0		0	是
沈项明	董事	男	56	2022-04-02	2028-07-09	0	0	0		27.04	否
马友华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04-02	2027-11-15	0	0	0		8	否
夏旭东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04-02	2027-11-15	0	0	0		8	否
魏朱宝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04-02	2027-11-15	0	0	0		8	否
丁茂	副经理	男	52	2022-04-02	2028-07-09	0	0	0		42.25	否
董志峰	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25-07-10	2028-07-09	0	0	0		34.61	是
	副经理			2025-02-06	2025-07-10						
王成云	副经理	男	47	2025-07-10	2028-07-09	0	0	0		40.09	否
刘洪滨	经理助理	男	57	2025-07-10	2028-07-09	0	0	0		40.89	否
李高	经理助理	男	55	2025-07-10	2028-07-09	0	0	0		41.63	否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2	2022-04-02	2028-07-09	0	0	0		40.42	否
屈晓明	董事（已离任）	男	46	2022-04-02	2025-07-10	0	0	0		0	是
周攀	董事（已离任）	男	42	2022-04-02	2025-07-10	0	0	0		0	是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男	61	2022-04-02	2025-05-30	0	0	0		38.27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81.01	/

注1：上表中薪酬为实发薪酬（含税），包括2025年度基本年薪、预发部分绩效年薪、补贴和兑现的2024年度部分绩效年薪；（2）公司董事王吉锁先生、屈晓明先生及周攀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公司董事罗斌先生系2023年6月30日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参考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4）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魏朱宝先生及夏旭东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5）非独立董事沈项明先生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6）高级管理人员董志峰先生报告期内在关联方领取薪酬主要系按照其在控股股东2024年度任职领取的2024年度部分绩效年薪。

注2：因已到退休年龄，陈庆年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勇	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与植物营养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2022-2027）科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导师。1992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农化服务员、销售二科副科长，农化中心副主任、主任，化肥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兼）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兼）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国庆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生物学专业专科、工商管理硕士，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安徽现代农业协会副会长。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造气车间、纯碱车间操作工、安环科技术员、销售科业务员、销售一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发展部门副总经理、销售二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市场处副处长、市场策划科科长、策划宣传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供应部门经理、公司办主任以及营销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门常务副部长、副总经理、市场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海丰商贸总经理、挂职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是	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职称。中国化工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1993年9月至1996年11月历任原合肥化肥厂维修工、技术员；1996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商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2014年11月

	至2018年11月历任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间：2016.10—2018.10在陕西宜川县挂任县委常委、副县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兼任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罗斌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成车间职工、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2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并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吉锁	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理学学士，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定远县化肥厂技术员、调度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兼合成车间主任和脱碳车间主任、科长、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副厂长；2003年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工程师、合成车间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二厂厂长、合成氨厂长、合成氨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生产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盐化工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项明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1992年8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班长、业务经理、供应科采购员、大宗原材料采购部部长、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供应公司副经理、原材料一处处长；2021年7月至2025年6月，担任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担任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物资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
马友华	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学专业博士。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安徽农学院（1995年调整名称为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联邦德国农业研究中心（FAL, Germany）访问研究；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于美国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从事合作研究；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旭东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庐江县民政局；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攻读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系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朱宝	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合肥大学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铜陵学院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年1月至2025年8月，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系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茂	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科、工商管理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工艺技术员、生产科调度员；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厂（车间）工艺副厂长、厂长；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安全总监。
董志峰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工程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车间技术员、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财务科电算化系统管理员、财务科成本会计、财务处成本核算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入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至7月，任公司副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成云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纯碱厂操作工、复合肥厂系统班长、销售公司业务员；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海丰商贸磷复肥处处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农化销售总公司农化销售五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公司经理、销售第三党支部书记。2021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挂任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刘洪滨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化肥厂操作工、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钠车间副主任、主任，五钠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五钠厂厂长、新五万吨复合肥分厂厂长、复合肥二厂厂长、复合肥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厂厂长、复合肥总厂厂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环部部长（兼），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制造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自2021年7月起）；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兼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李高	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农艺师职称。1994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操作工、

	销售业务员；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化肥销售四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化肥销售四公司经理、营销总公司农化销售部农化销售四公司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2月，历任海丰商贸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皖东销售公司经理、海丰商贸党支部书记；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历任农资商贸支部书记、红四方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农资销售第一党支部书记；2020年2月至今，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2024年12月至今，兼公司销售部部长。
邹斌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公司律师、化工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操作工、班长、技术员、精化车间副主任、吡咯烷酮车间主任、造气车间主任职务；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碳铵分厂厂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红四方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屈晓明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商务管理专业硕士。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发行部主任助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挂任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9年3月至2024年8月，兼任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部）主任；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兼任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中盐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主任，兼任《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中盐集团团委书记。
周攀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社会工作硕士。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天津市天龙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盐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担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红四方控股董事；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担任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陈庆年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会职师大专，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历任长丰县庄墓职业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会计；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安徽安庆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评估师、评估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历任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评估部主任、副所长；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就职红四方控股历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今，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担任红四方农资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罗斌先生、王吉锁先生、沈项明先生、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许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丁茂先生、王成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洪滨先生、李高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聘任邹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弘邦投资股份数量（万股）	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陈勇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	35.35	0.14
2	陈国庆	董事、经理	30.00	26.51	0.10
3	沈项明	董事	50.00	44.18	0.17
4	丁茂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25	0.05
5	王成云	副经理	55.00	48.60	0.19
6	刘洪滨	经理助理	20.00	17.67	0.07
7	李高	经理助理	70.00	61.86	0.24
8	邹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8.84	0.03
9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10.00	8.84	0.0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项明	弘邦投资	董事长	2021-07	2025-06
沈项明	弘邦投资	总经理	2021-07	2025-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弘邦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斌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2024-07	
王吉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7	
夏旭东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23-0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魏朱宝	合肥大学	教师	2006-01	2025-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9	
董志峰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9	2025-07
邹斌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07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5	
屈晓明	中盐集团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主任	2015-05	
	中盐集团	团委书记	2022-11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01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05	
周攀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4-06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4-07	
陈庆年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p>公司的独立董事除领取固定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p> <p>非专职外部董事罗斌先生按照 2.4 万元/年（税前）标准，按月发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一次性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 3.6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奖励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奖励 1.0 万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奖励。</p> <p>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者津贴，非独立董事王吉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董事长及职工董事，不含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前述人员的津补贴、专项奖励、福利、履职待遇等，按照国家政策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p> <p>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补贴，按照公司制度享受相关福利待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和津贴。</p> <p>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此外，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勇、陈国庆、许是、陈庆年（已离任）、丁茂、董志峰和王成云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81.0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p>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专职外部董事罗斌先生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p> <p>非独立董事王吉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p>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等组成，依据其经营责任书、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勇、陈国庆、许是、陈庆年（已离任）、丁茂、刘洪滨、李高、邹斌的绩效薪酬结合风险防控、经济效益、项目完结等因素，将剩余绩效年薪平均在未来三个年度按照每年 10%的比例递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是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吉锁	董事	选举	换届
董志峰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
王成云	副经理	聘任	换届
刘洪滨	经理助理	聘任	换届
李高	经理助理	聘任	换届
屈晓明	董事	离任	换届
周攀	董事	离任	换届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离任	退休
董志峰	副经理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勇	否	9	9	0	0	0	否	5
陈国庆	否	9	9	1	0	0	否	5
许是	否	5	5	4	0	0	否	3
罗斌	否	9	9	1	0	0	否	5
王吉锁	否	5	5	0	0	0	否	3
沈项明	否	9	9	0	0	0	否	5
马友华	是	9	9	1	0	0	否	5
夏旭东	是	9	9	0	0	0	否	5
魏朱宝	是	9	9	0	0	0	否	5
屈晓明	否	4	4	4	0	0	否	2
周攀	否	4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魏朱宝、许是、夏旭东、周攀（离任）
提名委员会	马友华、陈勇、夏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旭东、王吉锁、魏朱宝、屈晓明（离任）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陈勇、罗斌、马友华、周攀（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0.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12. 关于 2025 年审计部重点工作及保障措施的议案；13. 关于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财务资助、募集资金、防范资金占用、股权类投资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5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5年6月20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10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1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5年8月22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和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2.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4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1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ESG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战略与ESG委员会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5年8月25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58
销售人员	252
技术人员	148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1,234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8
本科	505
大专	328
高中及以下	332
合计	1,2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及所属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做了相应的规定，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与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与竞争力，分级做好公司和所属公司工资总额管理。

2.《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为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建立一套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集团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导向上，执行薪酬分配三大原则，竞争性原则：薪酬水平基于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地方生活物价水平和劳动力供求状况，以及企业盈利水平而确

定，保证公司在吸引和保留人才上的竞争力。公正性原则：以岗位价值体系确定公司内部岗位价值分布；将薪酬水平与外部市场环境、岗位价值和绩效相联系，以体现薪酬的内外部公平性及不同岗位员工公平性。激励性原则：采用宽带薪酬以体现相同岗位根据员工能力、岗位价值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同时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薪酬，以激励员工工作努力方向与公司目标保持一致性。执行上，公司薪酬体系针对各部门员工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形式的工资制度。具体包括：年薪制、协议薪酬、提成工资制、固定绩效工资制等。

3.公司已制定《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坚持目标导向：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坚持公平公正：经理层成员薪酬水平体现岗位价值、岗位责任、管理难度、内部公平等。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促使经理层成员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

4.《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坚持依法合规、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分类分级管理、权责对等、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原则。规范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构成，结合考核结果报批后兑现，真正做到“强激励、硬约束”。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深化经营管理与战略布局能力培养，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及党建融合能力提升，搭建商科思维体系，开展实战标杆学习，拓宽全局视野与战略眼光。

2.中高层及后备干部培训：强化职业素养、管理知识技能与团队建设能力，提升执行力与跨岗位综合素养，通过肥业讲坛、挂职锻炼、实战培训等形式，实现专业人才向管理人才转型，夯实干部人才梯队建设。

3.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培训：围绕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绿色低碳环保、数字化营销等行业前沿内容，开展体系管理、财务合规、网络安全、档案信息化等专项培训，联合外部资源开展专业研讨与继续教育，提升技术攻关与专业管理能力。

4.技能人员与基层管理培训：完善岗位技能等级认证与取证培训体系，加强生产操作、设备维修、分析检验等岗位应知应会培训，强化班组长安全管理、沟通协调与问题解决能力，确保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持证上岗，筑牢基层管理与生产运营基石。

5.专项业务与党群建设培训：聚焦营销、安全、仓储等核心业务，开展营销技巧、农化服务、安全应急、仓储操作等专项培训；强化党群纪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开展新闻写作、招投标合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专项培训，推动党业融合与业务合规发展。

6.培训计划实施与保障优化：搭建培训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内部培训师队伍与兼职培训管理人员体系，挖掘内部资源开发专属课程；动态跟踪培训效果，落实季度例会与现场督导机制，健全培训考核与激励补贴制度，确保年度培训计划落地见效，持续创新培训形式、提升培训实效。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953.12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1) 《公司章程》规定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的利润分配形式，并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现金分红做出了明确规定。

(2) 2025年7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进行了修订：由“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修订为“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 2.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2,835,871.01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38,940.4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8%。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64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38,940.4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4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6,64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4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6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6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1,238,94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2.4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38,940.4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72,835,871.01

注：上表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为 2025 年度分红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 2025 年作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起算年度。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实施，弘邦投资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501万元。2025年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股，本次转增后，弘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经理层成员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严格考核，刚性兑现，实现考核结果不仅影响收入“能增能减”，更影响职务（岗位）“能上能下”。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聚焦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物资采购等核心业务领域，动态修订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差旅费用管理规定》《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同步优化关键业务流程、补齐内控管理短板，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同时严格抓实制度落地执行，常态化开展制度宣贯，构建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闭环管控、事后复盘整改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从严把控资金支付、资产管控、授权管理等关键关口，规范业务运行全流程，并统筹日常自查、制度专项督查与内部审计多方监督力量，常态化排查执行薄弱环节，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固化完善，持续筑牢内控风控防线。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管理、审计及运营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提供必要资源支持，如通过担保、借款等方式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130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a href="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a>
2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a href="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3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a href="http://36.135.7.198:9015/index">http://36.135.7.198:9015/index</a>
4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 <a href="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编制了年度 ESG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0.30	
其中: 资金(万元)	40.00	对陕西省定边、宜川两个对口定点帮扶县提供无偿帮扶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0.30	公司所属公司中盐美福向湖南省醴陵市东富养老院捐赠生活物资。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1.11	
其中：资金（万元）	40	对陕西省定边、宜川两个对口定点帮扶县提供无偿帮扶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111.11	消费帮扶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帮助陕西省定边县和宜川县、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疆吐鲁番市、安徽省安庆市销售农产品，通过上述消费帮扶，有利于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增加种植户收入，有力有序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1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弘邦投资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2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已离任）、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3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2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4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5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6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弘邦投资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7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王成云、刘洪滨、李高、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年	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8	2024年6月26日	是	锁定期满后2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详见注9	2024年6月26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10	2022年6月20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11	2022年6月20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12	2022年6月20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13	2022年6月20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14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15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16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17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18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19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20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详见注21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注 22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注 23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4	2023年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5	2023年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6	2023年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27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28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 详见注 29	2023年9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关于液氨、蒸汽供应稳定性事项的相关承诺, 详见注 30	2023年9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1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2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3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4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注 35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弘邦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 详见注 36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性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保持公司独立性，详见注 37	2023 年 9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详见注 3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股东弘邦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注 4：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 **注 5：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注 6：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7：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弘邦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8：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

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注9：关于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延长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6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指本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注10：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红四方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四、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在触发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应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1：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将在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红四方肥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司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红四方肥业股东分红，同时不转让持有红四方肥业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2：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3：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在触发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除基本

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积极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积极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七、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8：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公司将承诺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四、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0：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红四方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红四方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注 2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注 2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红四方肥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注 2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系作为复合肥基础原料主要出售给发行人、其他化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未从事化肥销售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肥料业务板块唯一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肥料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肥料业务板块现在及未来均全部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单质肥料、复合或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特征，本公司因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生产、销售可以作为单质肥料的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铵、硫酸铵）时，应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化工、肥料生产企业或大型、市场知名贸易流通类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亦不将该类产品作为肥料销售给农资客户、农资经销商或为该类产品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不得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愿接受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若因行政划转等事项导致可能存在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尽快制定可行性方案以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 三、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四、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注 2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肥业板块的唯一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虽包含“化肥”“肥料”等内容或存在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等副产品，但不存在以肥料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搭建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补充承诺：

“一、中盐集团各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中盐集团为国内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并划分四大业务板块，具体为 1、盐业务（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盐集团各地盐业子公司为主体实施）；2、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3、肥料业务（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主体实施）；4、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以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上述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中盐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为中盐集团肥料业务板块唯一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为本公司内部四大业务板块中肥料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本公司内部肥料业务板块现在及未来均全部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单质肥料、复合或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特征，本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因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生产、销售可以作为单质肥料的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铵、硫酸铵）时，应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化工、肥料生产企业或大型、市场知名贸易流通类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亦不将该类产品作为肥料销售给农资客户、农资经销商或为该类产品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不得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愿接受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若因行政划转等事项导致可能存在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尽快制定可行性方案以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 四、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五、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盐集团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注 29：关于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优先向发行人供应，保障向发行人的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为本公司供应不充足、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组织尿素生产或受到本公司生产供应能力的制约等情形。因相关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进行供应暂时性调整的，本公司将提前、及时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进行必要工作，保障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稳定。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本公司将遵循与发行人签署的原材料供应等相关协议约定，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具体为以煤价变动作为价格调整机制，成本加成比例为 8%，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交易定价将与现行定价方式继续保持一致及稳定。若未来国内本行业现有的行业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双方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发行人针对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六、上述承诺在双方交易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 注 30：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因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等原辅材料和蒸汽等能源。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加成比例为 8%；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交易及定价方式予以认可，红四方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

加成比例合理、公允；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为保证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红四方控股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保障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红四方控股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本公司将督促其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本公司将督促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3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红四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四、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注 3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3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四）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注 3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如有）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

#### **注 3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本公司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 3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弘邦投资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本公司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将不以本承诺函所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本承诺函所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注 37：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与发行人不得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注 38：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间接持股股东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不涉及	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

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1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顺玺、张家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p>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需对公司签署协议期限已超过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进行审议。</p> <p>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水电、天然气等原材料及能源，并签订了《关于原材料供应相关事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价格调整机制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且履行期限超过三年。因此，现需对前述已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重新审议，并签订《关于原材料供应相关事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协议书》《备忘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p>	<p>（公告编号：2025-008）</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53,500.00	38,787.46	上半年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检修，采购量减少；采购价格下降。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铵	9,200.00	6,831.73	采购价格下降。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6,100.00	4,386.61	上半年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检修，采购量减少；采购价格下降。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5,500.00	4,509.12	采购价格下降。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00.00	2,335.1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00.00	428.8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检验服务	270.00	26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铵等其他复合肥原料	715.00	647.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会务服务	240.00	239.9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900.00	259.86	复合肥编织袋工艺变化，更换部分产品编织袋的采购供应商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维保等服务	300.00	106.76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及广告服务	30.00	44.54	本期订购报刊数量增加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7.20	81.19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12.30	11.10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	250.00	0.00	项目尚未交付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00	11.3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软件、采购代理服务等	300.00	105.81	委托采购数量减少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0	0.04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80.00	48.4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21.00	10.28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尿素	570.00	537.16	
向关联人租赁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00	43.59	
合计			81,241.5	59,685.92	

注 1: 2025 年度公司原预计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食盐金额 2.20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增加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低钠盐用于职工福利和宣传促销,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同意增加预计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10 万元。

注 2: 报告期内,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因开展集团内化工产品套期保值业务需要, 公司向其销售尿素产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70 万元。

注 3: 2025 年度公司原预计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35.00 万元, 报告期内,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基于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科研项目实施需求, 保障驻场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延续性与生活配套设施, 公司增加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配套住宿, 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同意增加关联租赁 10.00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在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 已将前述经理办公室审议情况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因此, 过去 12 个月累计计算额度, 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计算。

注 4: 2025 年, 因公司职工在食堂就餐, 以及开展劳动技能大赛, 产生餐饮费及会务费, 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增加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餐饮、会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40 万元。

增加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后,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80,411.40 万元 (不含税) 增加至 81,241.50 万元 (不含税)。

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 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因此, 公司根据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报告期内, 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预计总金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2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红四方							

	农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担保金额29,225,000.00元，担保已于2025年6月5日全部到期，到期后未发生新的担保。
--	--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11月21日	39,900.00	36,307.02	49,556.99	不适用	28,863.75	不适用	79.50	不适用	3,144.86	8.66	0
合计	/	39,900.00	36,307.02	49,556.99	不适用	28,863.75	不适用	/	/	3,144.86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2.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07.02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556.9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	-----------	-----------	-----------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749.95	1,438.60	14,136.68	79.64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4,752.68	5,551.49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557.07	1,706.25	6,727.07	63.72	2025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100.92	-100.92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	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36,307.02	3,144.85	28,863.75	/	/	/	/	/	/	/	/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2月9日	1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8日	0	否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合计3,113.82万元，报告期末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3,144.85万元（含报告期内置换的2024年度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红四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红四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132号）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于2025年5月20日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中盐红色劲典拟在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新建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9亿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350亩。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在湖北随州建立复合肥生产基地，但目前由于部分设备老旧，导致生产能源消耗偏高，运行效率不高。本次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布局新的生产基地，淘汰落后产能。拟新建的生产基地，将配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有利于引入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产品线拓展，推动化肥产业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暂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尚需履行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具体投资金额、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50,435	79.83			47,631,579	-12,282,014	35,349,565	19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270,304	69.64			41,779,699	-8,150,003	33,629,696	172,900,000	66.50
3、其他内资持股	20,379,669	10.19			5,851,880	-4,131,549	1,720,331	22,100,000	8.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49,879	10.17			5,851,880	-4,101,759	1,750,121	22,100,000	8.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90	0.01				-29,790	-29,790	0	0.00
4、外资持股	462	0.00				-462	-462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2	0.00				-462	-462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49,565	20.17			12,368,421	12,282,014	24,650,435	6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349,565	20.17			12,368,421	12,282,014	24,650,435	6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60,000,000	0	60,000,000	260,000,000	100

注：上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78,506 股，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届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596,49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6,403,5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403,508 股（含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的部分），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届满，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对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转增前	转增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7	5.36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注：按照加权平均数计算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0	39,900,000	172,900,000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8年5月26日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0	5,100,000	22,100,000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7年11月26日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265,664	8,145,363	1,879,699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5年11月26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6,265	3,258,145	751,88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5年11月26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506	878,506	0	0	首次公开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	2025年5月26日
合计	159,650,435	12,282,014	47,631,579	195,000,000	/	/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关于公司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的承诺如下：“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指本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43,259,228.36 元，较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50,260,092.25 元下降超过 50%，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2：本年增加限售股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所致。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加至 26,000 万股。

公司总股本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0	172,900,000	66.50	172,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22,100,000	8.50	22,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039	726,193	0.28	0	无	0	其他
丁月阔	194,990	536,09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子源	508,310	508,31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314	451,468	0.1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376	450,030	0.17	0	无	0	其他
王荣	430,000	43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7,779	408,486	0.16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6	400,080	0.1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193	人民币普通股	726,193	
丁月阔				536,09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90	
张子源				508,310	人民币普通股	508,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468	人民币普通股	451,4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30	
王荣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8,486	人民币普通股	408,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27	人民币普通股	324,627	
李碧华				3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00	2028年5月2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41个月
2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0	2027年11月2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战略投资者或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景林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

	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0%,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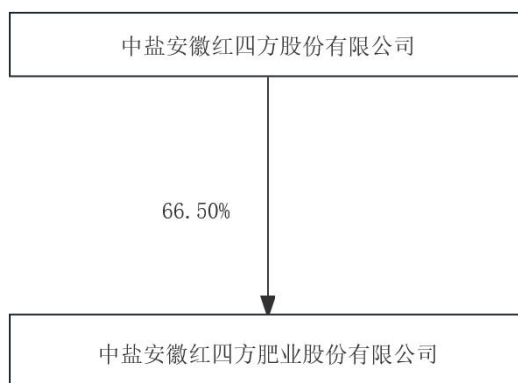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申兆军
成立日期	1986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28）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人民币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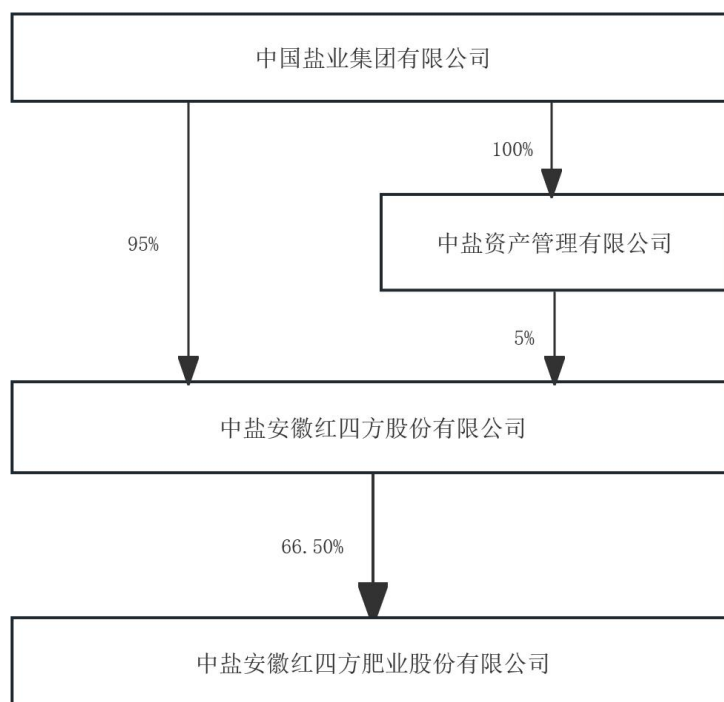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盐集团原系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依据《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将其持有的中盐集团 10%的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盐集团 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盐集团 10%

股权。2019年1月10日，中盐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证。目前，中盐集团尚未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25 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肥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四方肥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四方肥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收入确认</b>	
红四方肥业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由于营业收入是红四方肥业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	<p>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红四方肥业的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红四方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各月度、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因素进行分析；</p> <p>（4）询问红四方肥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程序，确认客户与红四方肥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p> <p>（6）获取红四方肥业业务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p>

<p>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7)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①销售订单、发货单据、过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运输单据、记账凭证、汇款单据等资料；②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p>
<p><b>(二) 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b></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存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存货”所示；红四方肥业的存货主要为复合肥、氮肥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由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存货品种多，且存货直接影响成本，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方式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存货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事项，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红四方肥业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情况，对产量、销量、能源及包装物消耗等进行匹配性分析，以判断存货生产的真实性；</p> <p>(3) 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周转情况、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期末存货变动情况等执行分析，判断期末存货的合理性；</p> <p>(4) 获取成本计算表、收发存记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佐证文件（如配方表、领料单、产品入库单等）相核对，以评估成本确认计量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并对主要存货实施了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是否正确；</p> <p>(5) 获取红四方肥业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关注相关残次品、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p> <p>(6) 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复核，例如检查预计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p> <p>(7) 执行存货收发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期末存货的入库与发运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时点。</p>

#### 四、其他信息

红四方肥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四方肥业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四方肥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四方肥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四方肥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四方肥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红四方肥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顺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家辉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44,218,140.03	459,406,94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48,700.00	2,315,460.00
应收账款	七、5	21,641,428.64	14,145,639.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712,796.96	1,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161,944,782.53	85,076,14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86,324.85	1,127,11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2,04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7,637,762.36	458,287,872.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997,318.64	45,484,188.85
流动资产合计		1,106,187,254.01	1,067,343,361.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918,759.37	12,918,75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754,650.18	1,840,678.30
固定资产	七、21	1,063,533,747.94	1,040,630,334.60
在建工程	七、22	12,302,082.61	78,267,14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79,689.46	976,451.03
无形资产	七、26	176,618,501.28	182,119,273.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702,119.82	22,470,41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053,843.00	1,265,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863,393.66	1,340,488,943.16
资产总计		2,404,050,647.67	2,407,832,304.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87,065,663.89	120,102,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3,918,025.76	55,75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49,135,747.08	234,563,12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33,950,601.87	340,163,28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268,835.79	24,884,518.73
应交税费	七、40	5,832,702.89	7,023,733.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362,877.46	21,589,705.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93,828.49	801,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2,104,254.39	32,789,888.71
流动负债合计		801,032,537.62	837,668,100.5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09,177.14	204,31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934,430.18	31,502,11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540,379.41	4,784,02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83,986.73	36,490,454.08
负债合计		840,116,524.35	874,158,554.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3,427,668.96	363,427,66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54,406.75	-1,154,406.75
专项储备	七、58	3,442,844.30	975,868.90
盈余公积	七、59	90,854,799.19	86,440,65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48,801,183.80	731,976,3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5,372,089.50	1,381,666,173.68
少数股东权益		158,562,033.82	152,007,57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934,123.32	1,533,673,74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4,050,647.67	2,407,832,304.35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0,956,907.72	446,881,94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8,700.00	10,3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95,786,125.31	45,509,615.44
应收款项融资		1,712,796.96	-
预付款项		71,814,994.57	41,784,938.5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3,164,328.30	356,727,81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1,653,892.71	211,107,843.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66,139.15	33,951,192.86
流动资产合计		1,283,903,884.72	1,146,343,358.5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50,066,920.16	250,066,9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4,650.18	1,840,678.30
固定资产		546,571,182.31	490,306,103.04
在建工程		12,094,535.44	78,267,14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9,689.46	976,451.03
无形资产		61,133,616.62	63,581,316.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5,441.35	11,929,47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843.00	1,265,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479,878.52	898,233,974.47
资产总计		2,172,383,763.24	2,044,577,333.0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64,945.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124,484,850.56	168,992,23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670,796.50	11,432,065.42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303.10	13,504,015.45
应交税费		1,761,568.89	2,113,109.84
其他应付款		478,578,794.15	378,694,527.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828.49	801,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17,689,071.69	11,408,885.89
流动负债合计		832,508,158.38	721,048,681.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9,177.14	204,31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2,829.39	2,912,2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2,006.53	3,116,610.89
负债合计		835,700,164.91	724,165,292.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862,840.61	370,862,84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30,087.52	
盈余公积		90,854,799.19	86,440,652.16
未分配利润		672,835,871.01	663,108,54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683,598.33	1,320,412,0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2,383,763.24	2,044,577,333.04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0,616,825.89	3,485,468,401.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30,616,825.89	3,485,468,40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8,178,716.62	3,405,343,395.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98,988,044.72	3,112,239,57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396,433.70	19,015,560.59
销售费用	七、63	72,176,722.67	77,259,272.05
管理费用	七、64	128,677,650.50	122,747,310.01
研发费用	七、65	66,216,290.09	67,251,249.28
财务费用	七、66	2,723,574.94	6,830,425.9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461,613.86	9,633,371.54
利息收入	七、66	1,899,381.49	3,093,663.4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083,725.24	18,084,61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2,049.00	95,35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86,219.93	126,28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29,743.95	-3,068,26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85.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60,359.49	95,361,918.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92,967.34	16,181,179.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94,637.83	2,602,97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58,689.00	108,940,127.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97,928.82	16,813,32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60,760.18	92,126,80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60,760.18	92,126,80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38,940.42	93,166,849.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1,819.76	-1,040,04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460,760.18	92,126,804.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38,940.42	93,166,849.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1,819.76	-1,040,045.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13,954,807.76	2,093,024,479.1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26,663,067.40	1,878,082,394.49
税金及附加		7,364,064.23	6,493,574.57
销售费用		24,681,517.37	14,902,930.15
管理费用		78,517,036.75	74,367,380.02
研发费用		66,216,290.09	67,251,249.28
财务费用		-9,733,456.38	-7,132,743.22
其中：利息费用		1,915,373.02	8,550,436.55
利息收入		11,752,843.63	15,813,941.34
加：其他收益		19,872,613.77	17,190,43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9,847.94	-1,861,62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0,573.40	-2,294,76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38,176.61	72,138,525.57
加：营业外收入		1,925,899.62	12,960,831.54
减：营业外支出		708,922.96	672,65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5,153.27	84,426,703.39
减：所得税费用		-986,316.95	3,664,76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1,470.22	80,761,93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1,470.22	80,761,93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41,470.22	80,761,93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5,471,082.01	3,455,849,52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4,265.21	27,064,16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1,668.36	11,987,0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987,015.58	3,494,900,73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756,545.54	3,064,502,49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11,788.98	191,292,09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0,836.08	58,340,82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3,347.83	82,508,4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092,518.43	3,396,643,8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98,894,497.15	98,256,857.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38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82.22	61,78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2.22	261,16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47,929.87	106,703,06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7,929.87	106,703,0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5,847.65	-106,441,890.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811,32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0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00,000.00	700,811,32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6,008.34	9,564,62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660.00	13,690,22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1,668.34	363,254,8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1,668.34	337,556,466.3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3,018.84	329,371,4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78,929.72	441,281,948.56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0,029,636.16	2,074,138,53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45,219.06	25,820,52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57,910.90	20,667,90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232,766.12	2,120,626,9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443,405.53	1,913,729,222.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74,735.98	112,966,0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8,880.89	19,573,23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4,736.82	124,561,0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501,759.22	2,170,829,5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31,006.90	-50,202,587.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9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65,845.51	359,538,71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65,845.51	359,588,4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55,711.24	98,912,6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00,000.00	2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55,711.24	369,912,6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9,865.73	-10,324,255.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811,3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650,811,32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68,500.01	6,945,4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660.00	13,690,22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44,160.01	260,635,6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4,160.01	390,175,6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3,018.84	329,648,80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633,14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78,929.72	441,281,948.56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63,427,668.96		-1,154,406.75	975,868.90	86,440,652.16		731,976,390.41		1,381,666,173.68	152,007,576.04	1,533,673,74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63,427,668.96		-1,154,406.75	975,868.90	86,440,652.16		731,976,390.41		1,381,666,173.68	152,007,576.04	1,533,673,74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66,975.40	4,414,147.03		16,824,793.39		23,705,915.82	6,554,457.78	30,260,37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38,940.42		51,238,940.42	6,221,819.76	57,460,76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14,147.03		-34,414,147.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4,147.03		-4,414,147.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66,975.40					2,466,975.40	332,638.02	2,799,613.42	
1. 本期提取							17,669,364.56					17,669,364.56	4,882,000.33	22,551,364.89	
2. 本期使用							15,202,389.16					15,202,389.16	4,549,362.31	19,751,751.4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303,427,668.96	-1,154,406.75	3,442,844.30	90,854,799.19		748,801,183.80		1,405,372,089.50	158,562,033.82	1,563,934,123.32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13,070,213.42			-101,076.12	8,076,193.45		85,090,656.16		456,135,986.91	-1,085,921.44	455,050,06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66,849.61		93,166,849.61	-1,040,045.08	92,126,80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363,070,21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363,070,213.42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76,193.45		-8,076,19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6,193.45		-8,076,19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076.12					-101,076.12	-45,876.36	-146,952.48
1. 本期提取							18,845,242.83					18,845,242.83	5,169,060.66	24,014,303.49
2. 本期使用							18,946,318.95					18,946,318.95	5,214,937.02	24,161,255.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63,427,668.96	-1,154,406.75	975,868.90	86,440,652.16		731,976,390.41		1,381,666,173.68	152,007,576.04	1,533,673,749.72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70,862,840.61				86,440,652.16	663,108,547.82	1,320,412,04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70,862,840.61			86,440,652.16	663,108,547.82	1,320,412,04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30,087.52	4,414,147.03	9,727,323.19	16,271,55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41,470.22	44,141,47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14,147.03	-34,414,147.0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4,147.03	-4,414,147.0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2,130,087.52			2,130,087.52
1. 本期提取								9,611,049.00			9,611,049.00
2. 本期使用								7,480,961.48			7,480,961.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60,000,000.00				310,862,840.61			2,130,087.52	90,854,799.19	672,835,871.01	1,336,683,598.33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13,070,213.42				8,076,193.45	72,685,741.01	443,832,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61,934.46	80,761,93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76,193.45	-8,076,19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6,193.45	-8,076,193.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133,457.36			10,133,457.36
2. 本期使用								10,133,457.36			10,133,457.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0,862,840.61				86,440,652.16	663,108,547.82	1,320,412,040.59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红四方），系经中盐发[2011]2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6日颁发注册号为34010000063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92683713A。

2012年3月，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出资40,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8,072,935.00元）；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邦投资）以货币出资24,525,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7,000,000.00元）。2013年11月，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资产出资151,375,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4,927,065.0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00元，其中红四方控股出资133,000,000.00元，持股比例88.67%，弘邦投资出资17,000,000.00元，持股比例11.33%。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395”，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5,929,786.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70,213.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3,070,213.4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02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转增60,000,000股，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②处置子公司

###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c.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d.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e.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账龄组合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

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5-5.0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子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④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

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

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35、 合同成本**√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

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c.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d.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e.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8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务重组

#### ①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②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5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5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342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公司符合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条件，3 年内按实际招用定额扣减增值税等税费。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27,378,929.72	441,281,552.58
其他货币资金	16,839,210.31	18,125,395.9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444,218,140.03	459,406,948.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16,839,210.31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8,700.00	2,315,4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48,700.00	2,315,46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8,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48,7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8,700.00	100.00			3,048,700.00	2,315,460.00	100.00			2,315,460.00
其中：										
1.商业承兑汇票										
2.银行承兑汇票	3,048,700.00	100.00			3,048,700.00	2,315,460.00	100.00			2,315,460.00
合计	3,048,700.00	/		/	3,048,700.00	2,315,460.00	/		/	2,315,46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67%，主要系公司收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74,679.48	13,762,227.22
其中: 1 年以内	22,774,679.48	13,762,227.22
1 至 2 年	3,468.04	485,161.23
2 至 3 年	455,417.43	2,360,682.29
3 至 4 年	610,095.35	3,484,077.31

4 至 5 年	3,456,592.72	5,638,468.84
5 年以上	46,782,133.29	41,434,951.65
合计	74,082,386.31	67,165,568.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89,453.20	61.94	45,889,453.20	100.00	-	46,096,168.20	68.63	46,096,168.2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92,933.11	38.06	6,551,504.47	23.24	21,641,428.64	21,069,400.34	31.37	6,923,760.69	32.86	14,145,639.65
其中：										
1.账龄组合	28,192,933.11	38.06	6,551,504.47	23.24	21,641,428.64	21,069,400.34	31.37	6,923,760.69	32.86	14,145,639.65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合计	74,082,386.31	100	52,440,957.67	/	21,641,428.64	67,165,568.54	100	53,019,928.89	/	14,145,63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27,222.19	6,827,222.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375,349.85	1,375,349.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175.01	1,337,175.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4,810.27	1,084,810.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 限公司	1,081,800.37	1,081,800.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5 家	13,981,945.57	13,981,945.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889,453.20	45,889,453.2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74,679.48	1,138,733.98	5.00
1 至 2 年	3,468.04	693.61	20.00
2 至 3 年	5,417.43	2,708.72	50.00
3 至 4 年	356,370.70	356,370.70	100.00
4 至 5 年	1,770,588.25	1,770,588.25	100.00
5 年以上	3,282,409.21	3,282,409.21	100.00
合计	28,192,933.11	6,551,504.47	2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096,168.20	-1,929.00	204,786.00			45,889,45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3,760.69	-74,417.24		297,838.98		6,551,504.47
合计	53,019,928.89	-76,346.24	204,786.00	297,838.98		52,440,957.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838.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719,590.93		11,719,590.93	15.82	11,719,590.93
客户二	7,694,199.25		7,694,199.25	10.39	384,709.96
客户三	6,827,222.19		6,827,222.19	9.22	6,827,222.19
客户四	4,126,500.00		4,126,500.00	5.57	206,325.00
客户五	3,667,949.77		3,667,949.77	4.95	3,667,949.77
合计	34,035,462.14		34,035,462.14	45.95	22,805,797.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12,796.96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712,796.96	1,5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4,338.90	
合计	5,674,338.9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2,796.96	100			1,712,796.96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其中：										
1. 商业承兑汇票										

2. 银行承兑 汇票	1,712,796.96	100			1,712,796.96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合计	1,712,796.96	100		/	1,712,796.96	1,500,000.00	100		/	1,500,0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212,796.96 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944,782.53	100.00	84,995,414.72	99.91
1 至 2 年			80,726.88	0.0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1,944,782.53	100.00	85,076,141.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1,637,808.15	25.71
供应商二	24,327,146.79	15.02
供应商三	21,199,904.77	13.09
供应商四	14,362,668.24	8.87
供应商五	12,788,484.44	7.90
合计	114,316,012.39	70.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0.3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2,049.00	
其他应收款	1,804,275.85	1,127,110.03
合计	1,986,324.85	1,127,11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182,049.00	
合计	182,049.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7,658.86	1,088,858.11
其中：1年以内	1,827,658.86	1,088,858.11
1至2年	74,180.71	106,880.00
2至3年		14,381.66
3至4年	0.33	314,642.00
4至5年	301,000.00	20,858.66
5年以上	12,422,719.27	12,513,939.61
合计	14,625,559.17	14,059,560.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补偿款	8,832,166.44	8,832,166.44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817,565.48	1,817,565.48
往来款	1,658,250.69	1,759,394.49
押金及保证金	1,727,707.87	1,198,369.80
备用金	136,930.98	247,382.32
其他	452,937.71	204,681.51

合计	14,625,559.17	14,059,560.04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356,633.84		3,575,816.17	12,932,450.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9,356,633.84		3,575,816.17	12,932,450.0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838,245.44		8,838,245.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87.69			-5,087.69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079.00	6,079.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13,300.71		12,307,982.61	12,821,283.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5,816.17		100,000.00			3,475,81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6,633.84	-5,087.69		6,079.00		9,345,467.15
合计	12,932,450.01	-5,087.69	100,000.00	6,079.00		12,821,28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7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赵淑芳	3,532,866.58	24.16	应收补偿款	5 年以上	3,532,866.58
赵福彦	3,091,258.58	21.14	应收补偿款	5 年以上	3,091,258.58
王忠彬	2,208,041.28	15.10	应收补偿款	5 年以上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1,681,411.62	11.50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5 年以上	1,681,411.6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6.15	考核保证金	1 年以内、4-5 年	330,000.00
合计	11,413,578.06	78.05	/	/	10,843,578.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001,893.27	856,211.18	153,145,682.09	146,099,907.46	230,680.73	145,869,226.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4,267,272.21	1,794,888.40	282,472,383.81	314,806,472.95	2,975,828.20	311,830,644.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019,696.46	-	2,019,696.46	588,001.02	-	588,001.02
合计	440,288,861.94	2,651,099.58	437,637,762.36	461,494,381.43	3,206,508.93	458,287,872.5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0,680.73	694,086.18	-	68,555.73	-	856,211.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75,828.20	2,635,657.77	-	3,816,597.57	-	1,794,888.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3,206,508.93	3,329,743.95	-	3,885,153.30	-	2,651,099.5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销售的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对减值因素完全消失后跌价准备转回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30,639,003.61	38,233,245.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58,288.15	7,250,943.46
预缴其他税费	26.88	
合计	33,997,318.64	45,484,188.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1,548,500.00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2,531,567.35	-	-	-	-	2,531,567.35	182,049.00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7,192.02	-	-	-	-	10,387,192.02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12,918,759.37	-	-	-	-	12,918,759.37	182,049.00	-	1,548,5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971,387.14			1,971,38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71,387.14			1,971,387.14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130,708.84			130,708.84
2.本期增加金额	86,028.12			86,028.12
(1) 计提或摊销	86,028.12			86,028.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6,736.96			216,736.96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754,650.18			1,754,650.18
2.期初账面价值	1,840,678.30			1,840,67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3,533,747.94	1,040,630,334.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3,533,747.94	1,040,630,33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9,522,533.19	540,807,445.33	3,144,479.01	79,188,056.23	1,582,662,513.76
2.本期增加金额	27,562,711.47	79,105,026.06	-587,112.80	3,753,253.24	109,833,877.97
(1) 购置	586,012.84	6,334,425.88	-608,082.44	671,418.42	6,983,774.70
(2) 在建工程转入	26,976,698.63	72,770,600.18	20,969.64	3,081,834.82	102,850,103.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5,918.41	1,210,516.59	620,360.00	3,780,516.98	5,857,311.98
(1) 处置或报废	245,918.41	1,210,516.59	620,360.00	3,780,516.98	5,857,311.98
4.期末余额	986,839,326.25	618,701,954.80	1,937,006.21	79,160,792.49	1,686,639,079.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7,313,162.15	269,419,282.68	1,621,968.68	50,082,426.90	538,436,840.41
2.本期增加金额	41,933,775.76	38,935,286.59	146,193.95	5,405,817.65	86,421,073.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其他	合计
(1) 计提	41,933,775.76	38,935,286.59	146,193.95	5,405,817.65	86,421,073.95
3.本期减少金额	89,518.97	941,439.30	549,984.74	3,713,045.28	5,293,988.29
(1) 处置或报废	89,518.97	941,439.30	549,984.74	3,713,045.28	5,293,988.29
4.期末余额	259,157,418.94	307,413,129.97	1,218,177.89	51,775,199.27	619,563,92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23,853.44	371,485.31			3,595,3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371,485.31	-371,485.31			
(1) 计提	371,485.31	-371,485.31			
3.本期减少金额	53,933.01				53,933.01
(1) 处置或报废	53,933.01				53,933.01
4.期末余额	3,541,405.74				3,541,405.7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140,501.57	311,288,824.83	718,828.32	27,385,593.22	1,063,533,747.94
2.期初账面价值	738,985,517.60	271,016,677.34	1,522,510.33	29,105,629.33	1,040,630,334.60

注：本年度除了附注七、31 列示的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112,008.75	15,005,781.16	14,863.64	32,091,363.95	
机器设备	487,931.00	275,918.85	-	212,012.15	
合计	47,599,939.75	15,281,700.01	14,863.64	32,303,376.1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吉林东侧门市房	67,079.31
合肥办公用房	254,211.12
合计	321,290.43

吉林东侧门市房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66,426.36 元，主要系本期重新装修改造所致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红四方肥业生产经营用厂房	3,064,258.17	历史原因
红四方肥业 20 万吨高塔项目生产经营用厂房	79,405,112.94	新建项目，正在办理中
红四方肥业 5 万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生产经营用厂房	20,830,148.34	新建项目，正在办理中
红四方劲典生产经营用厂房	3,067,014.73	历史原因
吉林红四方生产经营用仓库	288,831.64	历史原因
合计	106,655,365.8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0,726,525.93	73,512,565.57
工程物资	1,575,556.68	4,754,574.64
合计	12,302,082.61	78,267,14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4.28%，主要系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	-	-	69,801,183.74	-	69,801,183.74
2 号复合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项目	-	-	-	1,957,067.93	-	1,957,067.93
500 吨/年聚天门冬氨酸肥料增效剂技改项目	1,482,824.89	-	1,482,824.89	525,283.03	-	525,283.03
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478,162.28	-	478,162.28
2025 年设备更新项目	5,057,910.86	-	5,057,910.86	-	-	-
一车间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1,854,317.12	-	1,854,317.12	-	-	-
其他项目	2,331,473.06	-	2,331,473.06	750,868.59	-	750,868.59
合计	10,726,525.93	-	10,726,525.93	73,512,565.57	-	73,512,565.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29,680,000.00	478,162.28	19,799,876.10	20,278,038.38			75.71	100				自有资金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08,809,200.00	69,801,183.74	4,859,784.68	74,660,968.42			76.00	100				募投资金
合计	138,489,200.00	70,279,346.02	24,659,660.78	94,939,006.8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566.07	2,344,294.52	2,929,860.59
2.本期增加金额		2,379,334.25	2,379,334.25
(1) 新增租赁		2,379,334.25	2,379,334.25
3.本期减少金额		2,344,294.52	2,344,294.52
(1) 处置			
(2) 租赁合同到期		2,344,294.52	2,344,294.52
4.期末余额	585,566.07	2,379,334.25	2,964,900.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188.64	1,758,220.92	1,953,409.5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188.64	1,180,907.18	1,376,095.82
(1) 计提	195,188.64	1,180,907.18	1,376,095.82
3.本期减少金额		2,344,294.52	2,344,294.52
(1) 处置			-
(2) 租赁合同到期		2,344,294.52	2,344,294.52
4.期末余额	390,377.28	594,833.58	985,210.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租赁合同到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188.79	1,784,500.67	1,979,689.46
2.期初账面价值	390,377.43	586,073.60	976,451.03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2.74%，主要系公司新增员工通勤车租赁所致。

##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734,036.84	9,027,294.36	2,721,342.83	6,723,885.24	21,563,042.73	262,450.00	236,032,0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1,845.60		225,385.37			2,177,230.97
(1) 购置		1,951,845.60		225,385.37			2,177,230.9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5,734,036.84	10,979,139.96	2,721,342.83	6,949,270.61	21,563,042.73	262,450.00	238,209,282.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420,489.08	6,642,868.91	2,688,980.38	1,714,598.86	13,183,391.48	262,450.00	53,912,778.71
2.本期增加金额	4,397,867.04	402,714.35	32,362.45	745,985.06	2,099,074.08	-	7,678,002.98
(1) 计提	4,397,867.04	402,714.35	32,362.45	745,985.06	2,099,074.08		7,678,002.98
3.本期减少金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818,356.12	7,045,583.26	2,721,342.83	2,460,583.92	15,282,465.56	262,450.00	61,590,781.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915,680.72	3,933,556.70	-	4,488,686.69	6,280,577.17	-	176,618,501.28
2.期初账面价值	166,313,547.76	2,384,425.45	32,362.45	5,009,286.38	8,379,651.25	-	182,119,273.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635,880.94	历史原因
合计	9,635,880.94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吉林红四方	2015年,公司收购吉林红四方,支付的对价大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公司评估了吉林红四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吉林红四	吉林红四方	是

	方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有息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管理层测算确定吉林红四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吉林红四方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吉林红四方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5,262,240.99	11,565,362.43	65,952,378.90	11,737,203.96
资产减值损失	6,192,505.32	1,332,913.97	6,801,847.68	1,456,626.85
可抵扣亏损	8,850,794.35	1,327,619.15	434,957.86	108,739.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806.46	19,470.97	86,423.18	15,160.16
租赁负债	23,316.17	3,497.43	29,537.86	4,430.68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8,500.00	387,125.00	1,548,500.00	387,125.00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9,188,016.98	2,297,004.25	0.00	0.00
递延收益	33,934,430.18	8,225,324.61	31,502,115.87	7,584,299.22
职工薪酬	2,451,318.34	483,238.15	2,304,000.00	456,000.00
预提费用	2,566,929.23	508,057.91	2,726,538.95	525,939.06
待兑现返利	3,997,261.25	741,300.84	1,718,355.32	409,076.97
合计	134,145,119.27	26,890,914.71	113,104,655.62	22,684,601.3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161,517.64	4,540,379.41	19,136,099.00	4,784,024.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258,632.57	188,794.89	1,427,908.67	214,186.30
合计	19,420,150.21	4,729,174.30	20,564,007.67	4,998,211.0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94.89	26,702,119.82	214,186.30	22,470,41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794.89	4,540,379.41	214,186.30	4,784,024.7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53,843.00		2,053,843.00	1,265,891.28		1,265,891.28
合计	2,053,843.00		2,053,843.00	1,265,891.28		1,265,891.2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期初增加 62.24%，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839,210.31	16,839,210.31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125,000.00	18,125,000.0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48,700.00	3,048,700.00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	2,175,193.20	2,175,193.20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13,433,959.30	106,655,365.82	其他	未办妥权证	94,527,365.80	92,081,958.86	其他	未办妥权证
固定资产	116,065,230.28	79,658,592.53	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9,635,880.94	其他	未办妥权证	11,930,138.13	9,911,191.78	其他	未办妥权证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261,317,238.02	215,837,749.60	/	/	126,757,697.13	122,293,343.84	/	/

其他说明：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106.15%主要原因系：1.红四方肥业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转固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2. 中盐红色劲典新增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7,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65,663.89	102,166.67
合计	87,065,663.89	120,102,16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918,025.76	55,750,000.00
合计	43,918,025.76	55,7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9,765,194.25	137,630,112.70
应付工程款	54,914,779.90	87,068,072.98
应付劳务及修理费	7,215,012.11	6,991,436.83
应付运费及其他	7,240,760.82	2,873,505.79
合计	149,135,747.08	234,563,128.30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66,526.5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66,52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42%，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所致。

### 37、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销售商品款	433,950,601.87	340,163,283.63
合计	433,950,601.87	340,163,283.63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84,518.73	152,595,786.38	160,211,469.32	17,268,83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70,192.75	26,470,192.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84,518.73	179,065,979.13	186,681,662.07	17,268,835.7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37,824.44	119,548,482.11	127,060,960.09	16,825,346.46
二、职工福利费		8,794,609.83	8,794,609.83	-
三、社会保险费	-	8,895,547.87	8,895,54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31,522.45	7,631,522.45	-
工伤保险费		1,264,025.42	1,264,025.42	-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277,770.49	13,277,770.4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694.29	2,079,376.08	2,182,581.04	443,489.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884,518.73	152,595,786.38	160,211,469.32	17,268,835.7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8,058,279.72	18,058,279.72	
2、失业保险费		597,856.36	597,856.36	
3、企业年金缴费		7,814,056.67	7,814,056.67	
合计		26,470,192.75	26,470,19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0.60%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年度绩效减少所致。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5,100.84	612,020.4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723,961.09	2,754,731.24
个人所得税	116,634.04	792,95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91.93	41,084.06
房产税	1,225,404.53	992,887.57
教育费附加	14,208.52	29,345.75
资源税	6,688.00	6,688.00
土地使用税	468,001.23	469,259.37
印花税	578,866.28	981,541.65
水利基金	332,229.68	306,251.53
环境保护税	51,716.75	36,966.36
合计	5,832,702.89	7,023,733.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1、 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62,877.46	21,589,705.37
合计	20,362,877.46	21,589,70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095,500.34	12,634,219.71
预提费用	5,239,901.44	3,430,957.61
其他	2,027,475.68	5,524,528.05
合计	20,362,877.46	21,589,705.3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3,828.49	801,675.43
合计	1,393,828.49	801,67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73.8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9,055,554.39	30,614,695.51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3,048,700.00	2,175,193.20
合计	42,104,254.39	32,789,888.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58,658.35	1,042,916.7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5,652.72	36,927.8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828.49	801,675.43
合计	609,177.14	204,313.46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198.16%，主要系公司新增员工通勤车租赁所致。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502,115.87	4,170,000.00	1,737,685.69	33,934,430.18	政府拨入
合计	31,502,115.87	4,170,000.00	1,737,685.69	33,934,430.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 股所致。

#### 54、 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427,668.96		60,000,000	303,427,668.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3,427,668.96		60,000,000	303,427,668.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 股所致。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406.75							-1,154,406.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406.75							-1,154,406.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4,406.75							-1,154,406.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75,868.90	17,669,364.56	15,202,389.16	3,442,844.30
合计	975,868.90	17,669,364.56	15,202,389.16	3,442,844.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252.8%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未使用完所致。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440,652.16	4,414,147.03		90,854,799.1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6,440,652.16	4,414,147.03		90,854,799.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976,390.41	646,885,73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976,390.41	646,885,73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38,940.42	93,166,84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14,147.03	8,076,193.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801,183.80	731,976,39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7,171,864.27	3,081,509,039.13	3,460,599,118.68	3,091,745,411.39
其中：资产 试运行销售	29,384,199.76	30,973,971.00	99,999,892.13	92,011,749.67
其他业务	23,444,961.62	17,479,005.59	24,869,282.51	20,494,166.74
合计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肥	3,149,745,597.78	2,847,761,318.29	3,149,745,597.78	2,847,761,318.29
氮肥产品	223,942,271.78	199,254,503.34	223,942,271.78	199,254,503.34
硫酸钾产品	33,483,994.71	34,493,217.50	33,483,994.71	34,493,217.50
其他产品（磷酸二 铵、氯化钾等）	23,444,961.62	17,479,005.59	23,444,961.62	17,479,005.59
合计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国外	-	-	-	-
合计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30,529,320.44	3,098,988,044.72	3,430,529,320.44	3,098,988,044.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7,505.45	-	87,505.45	-
合计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3,005,860,938.23	2,721,468,953.99	3,005,860,938.23	2,721,468,953.99
直销	294,198,218.26	266,613,376.33	294,198,218.26	266,613,376.33

贸易商	130,557,669.40	110,905,714.40	130,557,669.40	110,905,714.40
合计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3,430,616,825.89	3,098,988,044.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商品类型硫酸钾产品系公司募投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所致。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商品	是	0	不适用
提供服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预付	服务	是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541.08	587,233.47
教育费附加	281,803.34	251,682.61
资源税	22,800.00	6,688.00
房产税	7,995,419.34	6,984,512.47
土地使用税	2,997,508.36	2,998,766.40
车船使用税	5,640.00	5,640.00
印花税	3,470,369.55	4,028,437.47
水利基金	3,573,167.41	3,803,54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868.87	167,788.40
环境保护税	204,315.75	181,268.20
合计	19,396,433.70	19,015,560.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792,962.66	44,115,929.31
差旅费	13,744,387.04	15,889,239.69
宣传推广费	8,985,260.41	9,497,553.56
业务招待费	1,076,431.96	1,541,282.66
会议费	2,931,070.53	4,665,498.95
其他	2,646,610.07	1,549,767.88
合计	72,176,722.67	77,259,272.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627,799.95	55,509,499.44
折旧及摊销	32,724,252.08	31,157,685.96
装卸运输费	11,462,877.67	9,526,274.37
差旅及办公费	7,324,407.72	7,435,044.91
中介机构费用	7,082,303.18	5,343,557.06
业务招待费	939,625.50	1,853,970.37
劳务及修理费	5,220,997.81	5,272,124.14
短期租赁费用	3,243,076.65	1,009,573.5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48,321.37	173,65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6,095.82	1,367,335.92
其他	4,627,892.75	4,098,588.66
合计	128,677,650.50	122,747,310.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486,093.93	28,460,148.37
直接投入材料	26,700,609.54	28,289,114.47
折旧费用	592,107.66	435,888.27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4,735,629.25	989,741.71
其他相关费用	7,701,849.71	9,076,356.46
合计	66,216,290.09	67,251,249.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61,613.86	9,633,371.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1,460.84	85,742.60
减：利息收入	1,899,381.49	3,093,663.43
汇兑损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1,342.57	290,717.79
合计	2,723,574.94	6,830,425.9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60.13%，主要系本期债务融资金额减少，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86,897.09	5,031,145.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045,869.83	13,013,768.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1,008.32	39,702.80
脱贫人口就业增值税抵减	209,950.00	
合计	22,083,725.24	18,084,617.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2,049.00	95,359.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2,049.00	95,359.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132.24	-802,03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087.69	928,321.7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86,219.93	126,289.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29,743.95	-3,068,267.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329,743.95	-3,068,267.4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45,870.40	
使用权资产		44,784.70	
合计		-1,085.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632.36		9,63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632.36		9,632.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10,000.00	12,115,000.00	1,410,000.00
往来核销	49,891.90	3,356,755.05	49,891.90
其他	1,023,443.08	709,424.14	1,023,443.08
合计	2,492,967.34	16,181,179.19	2,492,96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84.59%，主要系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7,212.76	421,368.43	487,212.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7,212.76	421,368.43	487,212.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3,000.00	317,006.42	40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8,675.44	561,091.74	38,675.44
赔偿款	15,500.00	1,299,340.00	15,500.00
其他	50,249.63	4,163.58	50,249.63
合计	994,637.83	2,602,970.17	994,637.8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61.79%，主要系上期赔偿款发生额较大所致。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73,278.90	12,917,52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5,350.08	3,895,796.73
合计	5,797,928.82	16,813,322.5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258,689.0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99,15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584.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125.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51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3,13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106,136.17
所得税费用	5,797,928.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65.5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32,119.20
政府补助及拨款	12,917,800.10	7,105,252.16
利息收入	1,899,381.49	3,093,663.43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1,008.32	39,702.80
其他	2,083,478.45	716,311.73
合计	16,941,668.36	11,987,049.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41.3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办公费	20,924,822.68	29,566,569.28
装卸运输费	11,462,877.67	21,401,857.25
宣传推广费	9,414,016.63	5,453,304.37
中介机构费用	7,082,303.18	4,022,802.34
劳务及修理费	5,220,997.81	5,272,124.14
会议费	3,075,042.61	4,594,798.95
其他研发付现费用	8,458,059.18	3,903,580.26
业务招待费	2,016,057.46	3,395,253.03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291,398.02	1,183,229.18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161,342.57	290,717.79
保证金及押金	278,670.70	
其他付现费用	2,807,759.32	3,424,237.55
合计	74,193,347.83	82,508,47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2,246,447.09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75,660.00	1,443,778.35
合计	1,575,660.00	13,690,225.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88.49%，主要系公司上期上市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257,000,000.00	65,663.89	290,000,000.00	102,166.67	87,065,663.89
租赁负债	1,005,988.89	193,342.49	2,459,520.00	1,575,660.00	80,185.75	2,003,005.63
合计	121,108,155.56	257,193,342.49	2,525,183.89	291,575,660.00	182,352.42	89,068,669.5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7,460,760.18	92,126,80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9,743.95	3,068,267.49
信用减值损失	-386,219.93	-126,28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507,102.07	75,655,609.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76,095.82	1,367,335.92
无形资产摊销	7,678,002.98	7,736,02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7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80.40	421,36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1,613.86	9,633,37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49.00	-95,3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1,704.74	4,139,80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645.34	-244,007.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5,519.49	-27,888,47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52,723.70	89,901,33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05,578.89	-157,440,022.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4,497.15	98,256,857.1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379,334.25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378,929.72	441,281,94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3,018.84	329,371,432.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7,378,929.72	441,281,948.5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378,929.72	441,281,55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5.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78,929.72	441,281,948.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6,839,210.31	18,125,000.00	票据保证金冻结
合计	16,839,210.31	18,12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43,076.65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48,321.37 元，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1,460.8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555,617.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87,505.45	-
合计	87,505.45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2,481.22	15,500.00
第二年	65,800.00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8,281.22	15,5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486,093.93	28,460,148.37
直接投入材料	26,700,609.54	28,289,114.47
折旧费用	592,107.66	435,888.27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4,735,629.25	989,741.71
其他相关费用	7,701,849.71	9,076,356.46
合计	66,216,290.09	67,251,249.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6,216,290.09	67,251,249.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红四方农业	安徽	5,000.00	安徽合肥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红四方农资	安徽	5,000.00	安徽合肥	商品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红色劲典	湖北	7,200.00	湖北随州	生产、销售	69.4444		设立
吉林红四方	吉林	2,180.8185	吉林扶余	生产、销售	68.78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美福	湖南	20,000.00	湖南醴陵	生产、销售	51.36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盐红色劲典	30.5556	425,150.32		15,924,452.43
吉林红四方	31.2185	1,689,717.44		-1,680,183.44
中盐美福	48.6400	4,106,952.00		144,317,764.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盐红色劲典	221,389,506.10	249,091,115.15	470,480,621.25	409,914,291.93	8,450,015.35	418,364,307.28	82,248,937.02	262,745,997.25	344,994,934.27	289,248,005.56	5,022,013.75	294,270,019.31
吉林红四方	213,484,672.51	95,825,866.73	309,310,539.24	323,773,310.20	4,540,379.41	328,313,689.61	109,209,150.91	116,307,770.97	225,516,921.88	231,487,391.89	4,784,024.75	236,271,416.64
中盐美福	208,306,207.82	298,461,918.12	506,768,125.94	187,160,609.52	22,901,585.44	210,062,194.96	146,918,071.81	310,948,593.02	457,866,664.83	146,746,093.16	23,567,804.69	170,313,897.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盐红色劲典	457,477,778.19	1,391,399.01	1,391,399.01	-42,995,393.79	452,245,645.22	-6,385,724.54	-6,385,724.54	59,738,439.52
吉林红四方	320,486,905.42	5,412,551.68	5,412,551.68	-5,949,837.67	291,028,302.65	-2,674,102.77	-2,674,102.77	12,447,087.10
中盐美福	533,729,614.72	8,443,569.07	8,443,569.07	-18,473,278.29	559,510,760.64	3,589,568.55	3,589,568.55	26,022,778.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502,115.87	4,170,000.00		1,737,685.69		33,934,430.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502,115.87	4,170,000.00		1,737,685.69		33,934,430.18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737,685.69	872,393.69
与收益相关	6,639,276.22	16,273,752.16
合计	8,376,961.91	17,146,145.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5.95%（比较期：

44.13%);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8.05% (比较期: 80.69%)。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 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短期借款		87,065,663.89				87,065,663.89	87,065,663.89
应付票据		43,918,025.76				43,918,025.76	43,918,025.76
应付账款		149,135,747.08				149,135,747.08	149,135,747.08
其他应付款		20,362,877.46				20,362,877.46	20,362,87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443,778.35				1,443,778.35	1,393,828.49
其他流动负债		3,048,700.00				3,048,700.00	3,048,700.00
租赁负债			614,880.00			614,880.00	609,177.14
合计		304,974,792.54	614,880.00			305,589,672.54	305,534,019.8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 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120,102,166.67	120,102,166.67
应付票据		55,750,000.00				55,750,000.00	55,750,000.00
应付账款		234,563,128.30				234,563,128.30	234,563,128.30
其他应付款		21,589,705.37				21,589,705.37	21,589,70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828,898.35				828,898.35	801,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2,175,193.20				2,175,193.20	2,175,193.20
租赁负债			214,018.35			214,018.35	204,313.46
合计		314,906,925.22	214,018.35			435,223,110.24	435,186,182.43

##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 ②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0,799,091.26	完全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与报酬已完全转移给第三方
合计	/	30,799,091.26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0,799,091.26	-
合计	/	30,799,091.26	/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712,796.96	1,712,796.9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4,631,556.33	14,631,556.3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计量以净资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或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为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直接可以从市场观察到的输入值，且其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化工	100,000.00	66.50	66.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2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赵淑芳	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福彦	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王忠彬	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陈勇	董事长
陈国庆	经理
丁茂	副经理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沈项明	董事
邹斌	董事会秘书
许是	职工董事
刘洪滨	经理助理
李高	经理助理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387,874,638.95	535,000,000.00	否	516,811,607.96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68,317,306.16	92,000,000.00	否	72,622,567.34
红四方控股	蒸汽	43,866,139.92	61,000,000.00	否	56,482,090.96
红四方控股	水电	45,091,157.67	55,000,000.00	否	46,249,164.54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23,351,552.66	25,000,000.00	否	23,740,461.97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硫酸、片碱等其他复合肥原料	6,470,075.13	7,150,000.00	否	6,216,782.67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4,288,007.20	6,000,000.00	否	5,110,960.18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2,600,000.04	2,700,000.00	否	2,600,000.00
红四方控股	餐饮、会务服务费	2,399,718.36	2,400,000	否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 有限公司	编织袋	2,598,597.97	9,000,000.00	否	4,889,082.15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 方物流(合肥)有 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087,201.59	不适用	/	3,139,793.06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067,576.70	3,000,000.00	否	1,467,208.66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 限公司	宣传物资				118,500.00
《中国盐业》杂志 社有限公司	报刊广告费	445,379.96	300,000.00	否	75,471.7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				14,150.94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 限责任公司	食盐	111,045.00	123,000.00	否	4,00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 型建材科技有限公 司	劳务服务	811,895.84	872,000.00	否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3,207.55	200,000.00	否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 公司物资分公司	软件、采购代 理服务等	1,058,070.84	3,000,000.00	否	
合计	/	601,551,571.54	802,745,000.00		739,541,842.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484,119.27	531,330.29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102,752.29	149,311.93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379.97	1,267.60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尿素	5,371,559.82	
合计	/	5,958,811.35	681,909.8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221,871.92		467,805.80	18,969.70		177,721.10		420,300.00	27,814.39	585,566.07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86,062.63		2,543,308.33							
合计	/	2,807,934.55	-	3,011,114.13	18,969.70	-	177,721.10	-	420,300.00	27,814.39	585,566.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农资	22,400,000.00	2024/11/7	2025/5/7	是
红四方农资	6,825,000.00	2024/12/5	2025/6/5	是
合计	29,225,000.00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7,121.39	3,538,993.1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40,779,572.77	32,841,922.14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409,467.47	2,398,263.33
应付账款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1,975,071.77	194,502.63
应付账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9,155.67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233.60	
应付账款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9,433.97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勇、陈国庆等9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00	37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4,313.46	399,362.1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64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640,000.00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共计16,640,000.0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于 2022 年 3 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 (1) 实施范围

实施企业年金范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具体实施时间将根据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分批分步实施。目前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参加条件

本公司试用期满的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长期合同工。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可自愿参加，并准确完整地填写加入企业年金方案的申请表。凡是集团内部调动的且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在调入的起薪之月起可自愿参加，公司新招员工自转正后的次月起可自愿参加。

#### (3)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单位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的 8%分配至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计入企业账户。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

账户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年度核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4) 账户管理

企业年金计划实行完全积累，受托人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 (5) 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照相应的规则归属职工个人。未归属职工个人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

#### (6) 基金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7)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享受企业年金待遇：1)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3) 出国（境）定居；4) 退休前身故。职工达到上述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区域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6,496.86	45,588.72	31,960.72	53,228.82	-6,557.93	340,717.19
主营业务成本	194,444.75	42,246.61	29,398.87	48,611.91	-6,551.24	308,150.90
资产总额	199,851.24	47,048.06	32,293.17	50,676.81	-89,464.22	240,405.06
负债总额	61,130.26	41,836.43	32,831.37	21,006.22	-72,792.63	84,011.6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877,402.43	45,212,877.52
其中：1 年以内	96,877,402.43	45,212,877.52
1 至 2 年	3,468.04	
2 至 3 年	4,917.43	1,860,392.46
3 至 4 年	375,063.88	2,567,431.48
4 至 5 年	2,580,027.58	4,130,809.96
5 年以上	41,167,463.38	36,848,133.99
合计	141,008,342.74	90,619,645.41

注：本年度应收账款 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账龄与上期不衔接，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9 月份公司业务模式调整，部分应收账款由红四方农资转入至红四方本部，母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原账龄披露导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64,493.59	28.20	39,764,493.59	100.00	0.00	39,543,190.59	43.64	39,543,190.5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43,849.15	71.80	5,457,723.84	5.39	95,786,125.31	51,076,454.82	56.36	5,566,839.38	10.90	45,509,615.44
其中：										
1.账龄组合	26,296,651.99	18.65	5,457,723.84	20.75	20,838,928.15	18,112,431.62	19.99	5,566,839.38	30.73	12,545,592.24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74,947,197.16	53.15			74,947,197.16	32,964,023.20	36.38			32,964,023.20
合计	141,008,342.74	100.00	45,222,217.43	/	95,786,125.31	90,619,645.41	100.00	45,110,029.97	/	45,509,61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7,960.47	4,507,96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5,349.85	1,375,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175.01	1,337,1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4,810.27	1,084,8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金额合计	11,258,048.05	11,258,048.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64,493.59	39,764,493.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930,205.27	1,096,510.26	5.00
1至2年	3,468.04	693.61	20.00
2至3年	4,917.43	2,458.72	50.00
3至4年	353,200.70	353,200.70	100.00
4至5年	1,175,696.33	1,175,696.33	100.00
5年以上	2,829,164.22	2,829,164.22	100.00
合计	26,296,651.99	5,457,723.84	2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43,190.59	246,471.00	25,168.00			39,764,49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6,839.38	176,805.24		285,920.78		5,457,723.84
合计	45,110,029.97	423,276.24	25,168.00	285,920.78		45,222,21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920.7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0,539,830.51		40,539,830.51	28.75	
客户二	30,178,179.58		30,178,179.58	21.40	
客户三	11,719,590.93		11,719,590.93	8.31	11,719,590.93
客户四	7,694,199.25		7,694,199.25	5.46	384,709.96
客户五	4,229,187.07		4,229,187.07	3.00	
合计	94,360,987.34		94,360,987.34	66.92	12,104,300.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164,328.30	356,727,819.26
合计	403,164,328.30	356,727,81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3,597,496.70	381,810,093.22
其中：1年以内	423,597,496.70	381,810,093.22
1至2年	74,180.71	82,720.00
2至3年	0.00	14,381.66
3至4年	0.33	310,930.00
4至5年	301,000.00	20,858.66
5年以上	1,909,141.21	1,994,282.55
合计	425,881,818.95	384,233,266.0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24,160,084.17	382,588,052.78
押金及保证金	1,423,707.87	1,198,369.80
备用金	123,121.98	213,431.32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36,153.86	136,153.86
其他	38,751.07	97,258.33
合计	425,881,818.95	384,233,266.0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4,473.24		27,000,973.59	27,505,446.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16.95			-19,116.95
本期转回			4,768,839.23	4,768,839.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5,356.29		22,232,134.36	22,717,490.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00,973.59		4,768,839.23			22,232,134.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473.24	-19,116.95				485,356.29
合计	27,505,446.83	-19,116.95	4,768,839.23			22,717,490.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吉林红四方	4,668,839.23	连续三年亏损，按吉林子公司超额亏损额计提坏账	转回	预计回收金额
禹城市润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收到禹城市润发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预计回收金额
合计	4,768,839.23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红四方	165,347,589.99	38.82	往来款	1年以内	20,437,729.81
中盐红色劲典	170,568,786.74	40.05	往来款	1年以内	0.00
中盐美福	86,585,456.75	20.33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0.00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0.21	考核保证金	1年以内、4-5年	330,000.00
梁江哲	831,319.80	0.20	代偿银行贷款	5年以上	831,319.80
合计	424,233,153.28	99.61	/	/	21,599,049.6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盐美福	133,977,600.00						133,977,600.00	0.00
红四方农资	61,089,320.16						61,089,320.16	0.00
中盐红色劲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35,188,500.00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合计	250,066,9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35,188,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4,227,837.25	1,922,275,497.27	2,075,790,811.23	1,867,671,945.58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39,665,095.64	41,368,911.44	99,999,892.13	92,011,749.67
其他业务	19,726,970.51	4,387,570.13	17,233,667.96	10,410,448.91
合计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工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肥	1,783,553,752.28	1,632,817,872.80	1,783,553,752.28	1,632,817,872.80
氮肥产品	252,128,759.13	228,910,294.44	252,128,759.13	228,910,294.44
硫酸钾产品	58,545,325.84	60,547,330.03	58,545,325.84	60,547,330.03
其他产品（磷酸二铵、氯化钾等）	19,726,970.51	4,387,570.13	19,726,970.51	4,387,570.13
合计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国外	-	-	-	-
合计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13,923,918.74	1,926,663,067.40	2,113,923,918.74	1,926,663,067.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0,889.02	-	30,889.02	-

合计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688,209,119.20	1,547,728,990.69	1,688,209,119.20	1,547,728,990.69
直销	302,357,841.66	274,608,434.39	302,357,841.66	274,608,434.39
贸易商	123,387,846.90	104,325,642.32	123,387,846.90	104,325,642.32
合计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2,113,954,807.76	1,926,663,06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商品	是	0	不适用
提供服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预付	服务	是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58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2,57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6,71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90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12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786.33	
合计	7,979,712.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17	0.1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